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19046)号

建设单位：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十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建 设 单 位：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戴建兴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林辉江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18605865207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 1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1
第二章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它相关文件.....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1.1 项目地理位置.....5
3.1.2 项目平面布置.....6
3.2 建设内容.....7
3.2.1 项目概况.....7
3.2.2 工程组成.....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9
3.3.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10
3.4 主要原辅材料.....11
3.5 水源及水平衡.....12
3.5.1 项目给排水.....12
3.5.2 水平衡分析.....12
3.7 项目变动情况.....17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18
4.1.1 废水.....18
4.1.2 废气.....19
4.1.3 噪声.....21
4.1.4 固体废物.....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5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2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25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29
5.1 环评主要结论.....29
5.1.1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结论.....29
5.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29
5.1.3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29
5.1.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结论.....29
5.1.6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分析结论.....30
5.1.7 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结论.....30
5.1.8 环评总结论.....30
5.2 环评批复.....3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33
6.1 废水执行标准.....33
6.2 废气执行标准.....34
6.3 噪声执行标准.....36
6.4 固废执行标准.....36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3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38
7.1 废水.....38
监测频次.....38
7.2 废气.....38
7.3 噪声.....4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41
8.1 监测分析方法.....41
8.2 监测仪器.....41
8.3 人员资质.....4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45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4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46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46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47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53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53
9.2.5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54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54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56
10.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56
10.1.1 环境管理的基本目的和目标.....56
10.1.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56
10.1.3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56
10.1.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57
10.2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57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57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57
10.3.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58
10.3.2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60
10.3.3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62
10.3.4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63
10.3.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66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69
11.1 监测结论.....69
11.1.1 验收工况.....69
11.1.2 废水监测结论.....69
11.1.3 废气监测结论.....69
11.1.4 噪声监测结论.....70
11.1.5 固废调查结论.....70
11.1.6 总量达标情况.....70
11.2 总结论.....70
11.3 建议.....70
附图.....7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71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72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73

附图 4：周边企业分布图.....74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75
附件.....86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86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90
附件 3：危废单位经营资质.....92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资料.....93
附件 5：废气设施设计相关资料.....95
附件 6：分包方资质及报告.....97
附件 7：项目投资项目信息表.....101
附件 8：油烟净化装置材料.....103
附件 9：危废台账.....109
附件 10：排污权交易记录.....110
附件 11：自主验收专家意见.....11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19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电梯滚轮等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企业总用地面积26997m²。企业于2004年8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保[2004]54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该项目于2013年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批复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验[2013]08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原因，目前未生产。2013年1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3]3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增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该项目于2013年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批复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验[2013]09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增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近几年企业不断谋求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企业投资2061.41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产品空调压缩机壳体及橡胶减震垫的生产，新增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压铸、橡胶制品炼胶及硫化、金属表面喷漆，项目新增的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规模。

2019年1月，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29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9]10号）。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的处理设施。企业于2019年5月完成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

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8月20~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的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6年11月7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修正；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39号），2016.8.1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

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环建[2019]10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4月29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浙江省企业项目投资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22-36-03-067473-000）；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1022-2019-049-L）。

4、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5、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1000km^2，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2，海域481.7km^2，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区。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

表 3.1-1 项目周边概况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东	临河道、道路，隔路为巨龙自动化设备，东北侧距离最近厂界边界 40m 处为谢家村
南	临 74 省道，隔路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西	为工业企业，西侧距离最近厂界边界 250m 处为下达田村
北	临闲置工业企业，北侧距离最近厂界边界 118m 处为三门第二高级中学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炼胶、硫化、铝压铸、喷漆等设备，技改项目不新增厂房，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情况。实施后厂区的平面布置图见图 3-2。技改项目实施后厂房功能布置见表 3.1-2。

表 3.1-2 技改项目实施后厂房功能布置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新增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1	1#厂房	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办公、仓库	**硫化工序**	注塑工序、硫化工序、办公、仓库
2	2#厂房	/	**喷漆工序、铝压铸工序**	喷漆工序、铝压铸工序
3	3#厂房	/	**配料、炼胶工序**	配料、炼胶工序
4	综合楼	员工宿舍及食堂	/	员工宿舍及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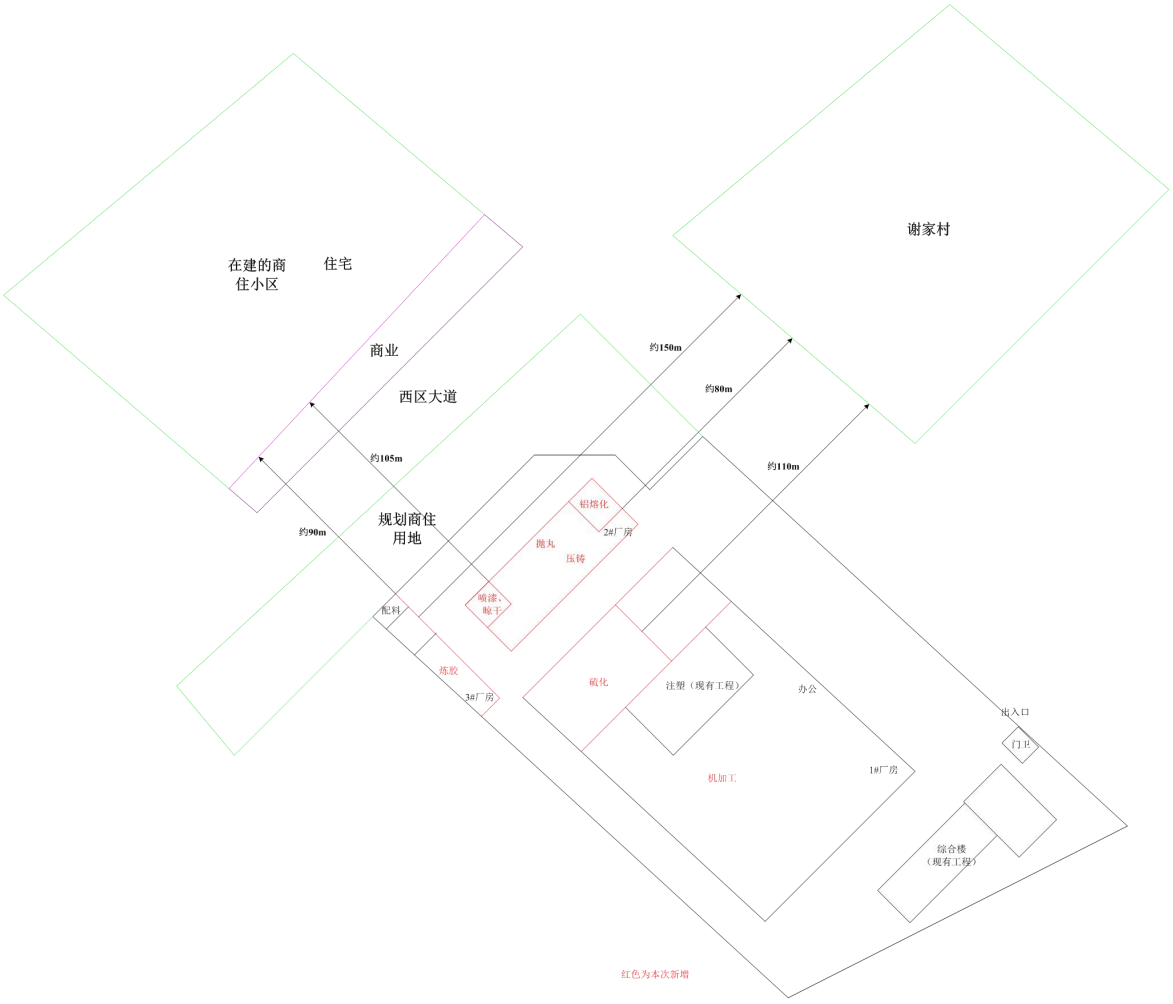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员工人数182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项目采用白班单班制（8h），熔化为夜间生产班制，其他工序为白班单班制，年生产天数300天，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1。

表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		
项目性质	原地扩建	用地面积	约26997 m^2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061.41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92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30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2007号）；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三环建 [2019]10号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总用地面积26997平方米，2004年8月年产50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保[2004154号)，并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3]08号)。2013年1月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建[2013]3号)，并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3]09号)。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投资2061.41万元，进行项目技改，企业建成后形成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能力。		

表3.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有项目				
序号	**名称**	**审批达产产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	50万套/a	0	实际产能维持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2	工程机械配件	280万套/a	275万套/a	
技改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重量**	**型号**
1	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	80万套/a	800吨/a	单套重量约0.32-1.06kg
2	橡胶减震垫	50万套/a	1350吨/a	单套重量约1.65-3.75kg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较环评预估有所变化，生产工艺、生产制度、产品、设计规模均与环评一致。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原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办公、仓库	新增硫化工序	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硫化工序、办公、仓库	机加工工序、注塑工序、硫化工序、办公、仓库
		2#厂房	/	新增喷漆工序、铝压铸工序	喷漆工序、铝压铸工序	喷漆工序、铝压铸工序
		3#厂房	/	新增配料、炼胶工序	配料、炼胶工序	配料、炼胶工序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员工宿舍及食堂	依托现有	员工宿舍及食堂	员工宿舍及食堂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注塑机新增收集装置；配料、密炼、开炼、粘合新增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硫化新增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铝熔化新增 1 套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喷漆新增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机新增收集装置；配料、密炼、开炼、粘合新增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硫化新增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铝熔化新增 1 套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喷漆新增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注塑机新增收集装置；配料、密炼、开炼、粘合新增 1 套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硫化新增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铝熔化新增 1 套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喷漆新增 1 套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热系统	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	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	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	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

据上表可知，鉴于企业实际情况，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3.3.1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3.3-1。

表3.3-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用途	备注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					
1	数控机床	2	2	机加工设备	目前闲置
2	铆接设备	10	10		
3	冲床	7	7		
4	下料剪板机	2	2		
5	铣床	2	2		
6	磨床	2	2		
工程机械配件					
7	注塑机	8	8	注塑设备	实际与审批保持一致
8	搅拌机	2	2	用于塑料粒子与色母混合	
9	自动温控烘箱	1	1	烘干，电加热	
空调压缩机壳及橡胶减震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熔铝炉	超音频电磁感应炉	4	3（减少1）	电加热
2	保温炉	/	4	3（减少1）	压铸机自带保温炉
3	压铸机	DCC冷室压铸机	4	4	
4	抛丸机	Q326	4	4	铝件抛丸
5	数控机床	/	14	16	机加工设备
6	数控钻孔攻丝加工中心	/	1	1	
7	立式加工中心	/	5	5	
8	台式钻床	/	9	9	
9	钻攻两用机	ZS4116	2	2	
10	台式攻丝机	SWJ-16	2	2	
11	立式钻床	Z50451	1	1	
12	研磨机	ZQHM-4180	2	2	
13	液压拉床	LY-6108	1	1	
14	液压钻床	OD-35	2	2	
15	仪表车	CJ0650	10	10	
16	磨床	M1320A	2	4（增加2）	
17	普通车床	C6136	3	5（增加2）	
18	清洗机	ZQX-100	1	1	机加工后清洗
19	空压机		2	2	/
20	平板硫化机		8	8	硫化设备

21	注射成型机	HC－200T-2RT	2	2	
22	橡胶注压成型机	HMZ-B600X600/200	2	2	
23	炼胶机	ф400	2	1	开炼设备
24	捏炼机	X(S)1V-55X30	1	1	密炼设备
25	冷干机	RD40A	1	1	注塑设备
26	搅拌机	100公斤	6	6	
27	注塑机	MA1600/540	21	21（增加6）	
28	烘箱	大	8	8	
29	塑料粉碎机	400	4	4	自产塑料边角料破碎
30	喷漆台		2	1（减少1）	干式喷漆台，单个喷漆台配1把喷枪
31	温式试验箱	WJ-Q-80L	1	1	
32	电热恒温水槽	DK-600	1	1	
33	冲击弹性试验机	TH-7044	1	1	
34	光纤雕刻机	D-20W	1	1	
35	磨耗机	MH-74	1	1	
36	硬度计	HR-150A	1	1	
37	三座标	564S	1	1	
38	盐水喷雾试验机	CZ-60B	1	1	
39	溶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XNR-400AM	1	1	
40	电子式拉力试验机	MZ-5200D1	3	3	
41	弯管机	半自动	9	9	
42	行车	0.9T	2	2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设备有所减少，不影响企业整体产能）。

3.3.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铝熔化

项目共设3台熔化炉，熔化炉型号均为0.1t，单台熔炉每小时可出0.1t铝液，熔炉年熔化时间2000h（其它为保温时间），熔炉年产铝液600t/a，项目铝锭用量为610t/a。熔炉设备负荷率为101.6%。

2．密炼机

项目设置1台密炼机，单台密炼机总容量55L，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料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75~85%，装载系数按80%计。则密炼机产能

核算见表 3.3-2。

表 3.3-2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1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55L	1 台
2	装载系数	80%	75~85%，按 80%计
3	单台装料容量	44L	×序号 2
4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2.8kg/批	密度约 1.2kg/L
5	单台炼胶周期	6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6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1200h	300 天，4h 生产
7	单台年生产批次	12000 批	/
8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633 吨	序号 4×序号 7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 478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76%，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硫化机

项目橡胶减震垫橡胶件 1 个模具可以生产 6 套，单批次时间约 20min，每天生产 8h。硫化产能核算见表 3.3-3。

表 3.3-3 橡胶减震垫橡胶件硫化产能核算

单批次生产能力	单台硫化设备生产批次	硫化设备台数	最大生产能力	设备负荷率
6 套/批	7200	12	51.8 万套/a	96.5%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4-1，具体情况如下表 3.4-2。

表 3.4-1 项目 2019 年 8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2019 年 8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工程机械配件	280 万套/年	22 万套/月	264 万套/年
2	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	80 万套/年	6.5 万套/月	78 万套/年
3	橡胶减震垫	50 万套/年	4.2 万套/月	50.4 万套/年

表 3.4-2 项目 2019 年 8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数量	8 月份	
工程机械配件				
1	轴承	280 万只/a	22 万只	264 万只/a
2	尼龙	300t/a	23.6t	283t/a
3	聚酯	200t/a	15.7t	188t/a
4	色母	1.5t/a	0.12t	1.4t/a
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橡胶减震垫				

5	天然胶	150t/a	12.9t	155t/a
6	丁腈胶	100t/a	8.3t	100t/a
7	顺丁胶	100t/a	8.3t	100t/a
8	硬脂酸	1.5t/a	0.12t	1.5t/a
9	碳酸钙	120t/a	10.4t	125t/a
10	硫磺	5t/a	0.43t	5.2t/a
11	DM	0.5t/a	0.04t	0.5t/a
12	氧化锌	0.5t/a	0.04t	0.5t/a
13	RD	0.5t/a	0.04t	0.5t/a
14	铝锭	610t/a	49.6t	595t/a
15	脱模剂	1.8t/a	0.14t	1.7t/a
16	尼龙	200t/a	16.2t	195t/a
17	聚氨酯磁漆	1.5t/a	0.13t	1.6t/a
18	固化剂	0.1t/a	0.008t	0.1t/a
19	稀释剂	0.7t/a	0.067t	0.8t/a
20	轴承	50万只/a	4.2万只	50.4万只
21	开姆洛克胶水A组分	0.4t/a	0.035t	0.42t/a
22	开姆洛克胶水B组分	0.2t/a	0.018t	0.21t/a
23	乳化液	0.2t/a	0.017t	0.2t/a

备注：本报告只调查8月的生产情。

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料消耗较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

1、 用水

水源：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清洗废水和设备冷却水。

2、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直接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综上可知，企业生活用水和排水与环评一致。

3.5.2 水平衡分析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依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总用水量合计为9430t/a。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清洗废水：依据企业环评及实际情况，每年用于清洗的水量约为 360m³/a。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2、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参照环评污水折算，企业劳动定员 182 人，企业生活用水约 8200m³/a，排污系数约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560m³/a。

3、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用于冷却水量 540m³/a。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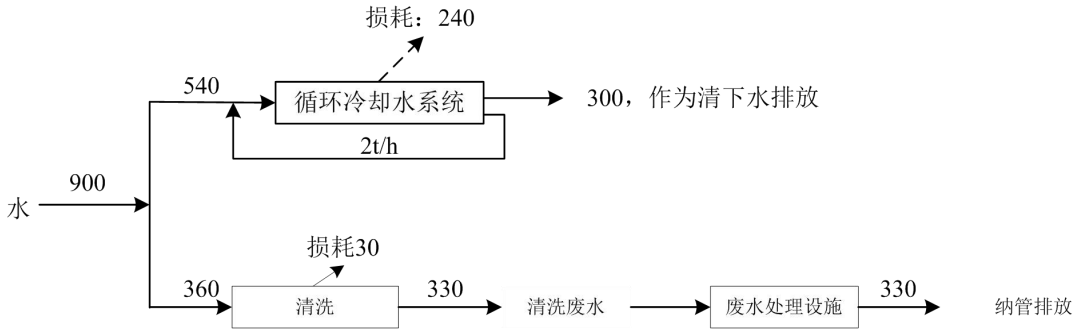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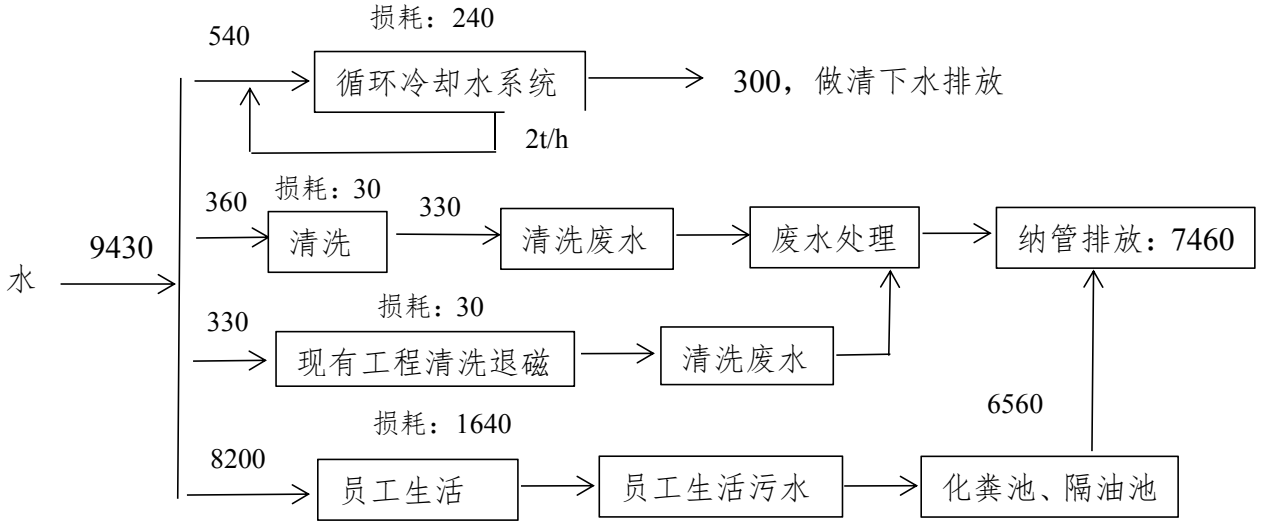

3-5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由图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460t/a，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3.6 生产工艺

3.6.1 原有项目及改、扩建环评生产工艺

工程机械配件工艺主要为注塑。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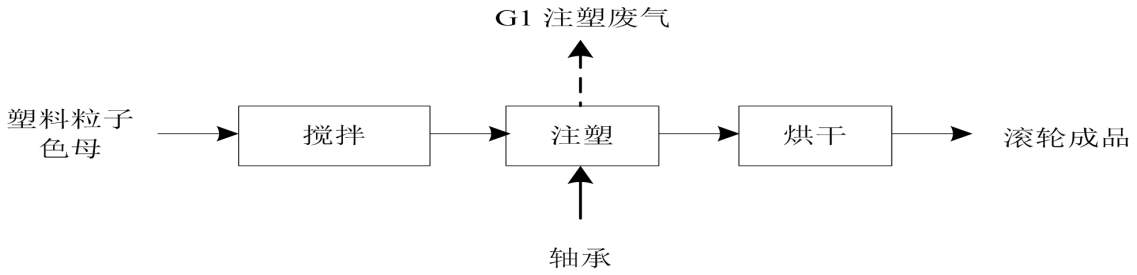

图3-6 原有项目工程机械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物粒径均较大，在搅拌机内混合均匀进入注塑工序，注塑时将轴承放入模具内经注塑成型获得滚轮半成品，经电加热烘箱烘干后即得滚轮成品。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环评审批的生产工艺见图 3-7。（未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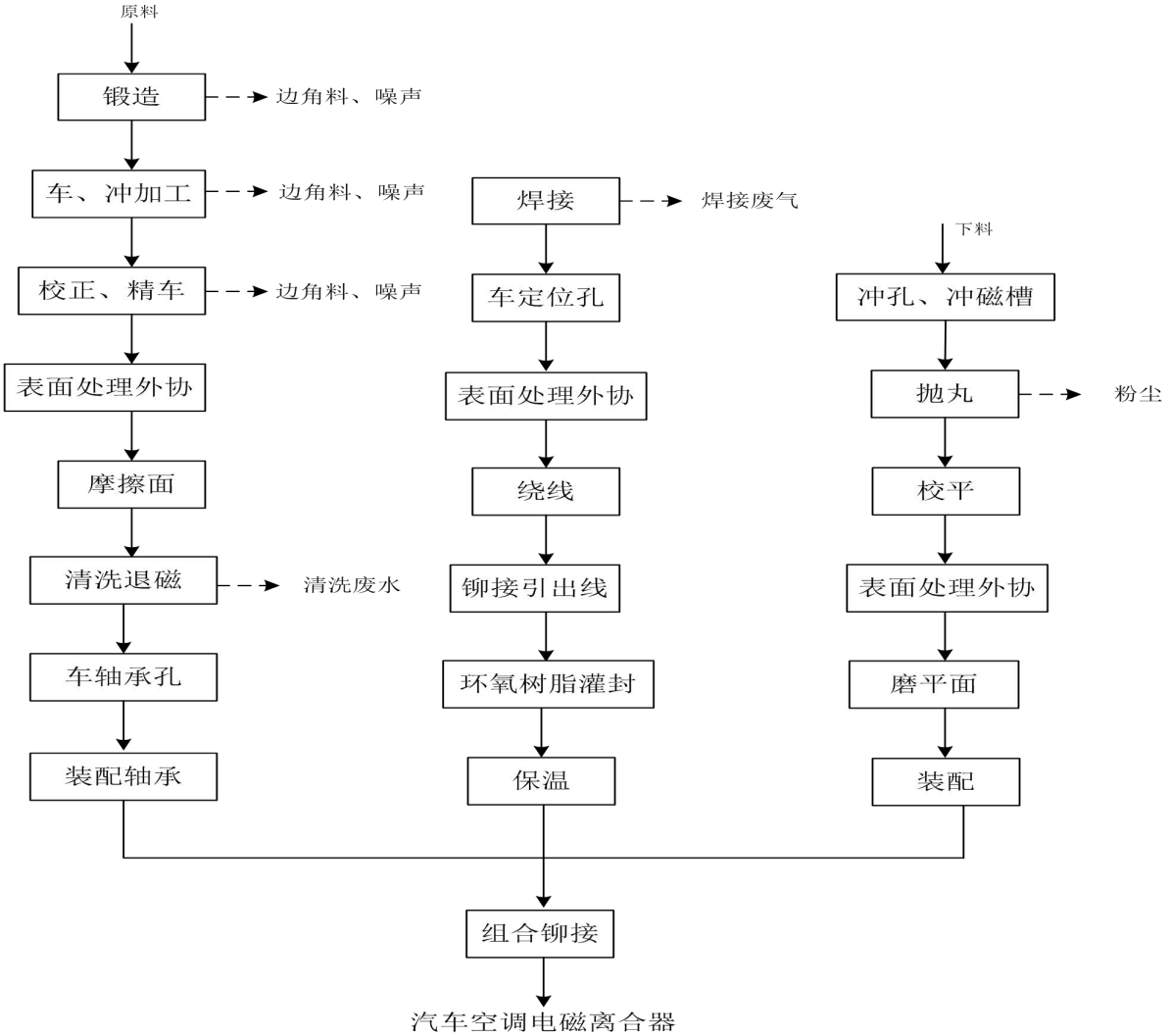

图3-7 原有项目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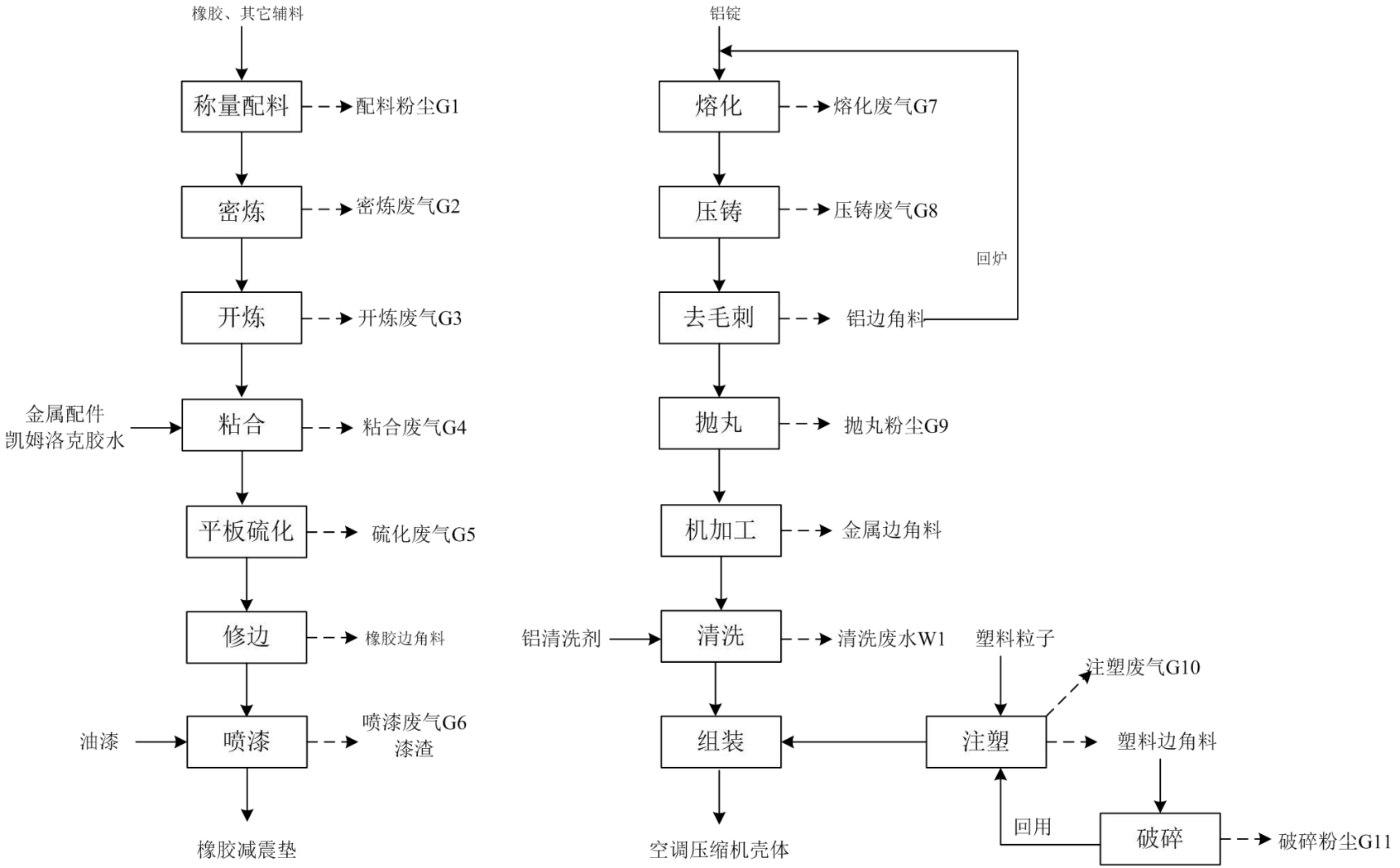

图 3-8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具体见表 3.4-3

工序		说明
橡胶减震垫	称量配料	将原料橡胶、粉状辅料等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称重后采用人工投料至密炼机内，要求设置单独配料间，在配料间配料，配料后送至炼胶工序
	密炼	密炼机投料采用袋装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不超过 130℃的环境下炼 5~10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直接由密炼机上方的出气口直接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炼胶机上包辊，在不超过 150℃的环境下炼 8~10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粘合	项目金属件与橡胶件之间的粘合使用开姆洛克胶水,开姆洛克胶水包括主组分和次组分，配比比例为 2:1，调配后涂在金属件与橡胶件之间，粘合后获得产品
	平板硫化	使用平板硫化机硫化，平板硫化热源由电加热提供。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液压机内加热成型，硫化温度约 130℃下平板液压机压制成片，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修边	采用人工修边将产品上的胶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
	喷漆	喷漆工序说明见下文
空调压缩机壳体	熔化、压铸	项目铝锭在熔化炉内熔化，熔化炉为电加热，熔化后铝液经铝液运输槽运送至压铸机的保温炉内，保温炉内铝液经人工倒至模具内，经压力压铸成型，成型后取出，进行下一个生产前需要在模具前喷上脱模液，为了方便取出工件，脱模液在高温下形成烟气，一部分以液体的形式收集。
	去毛刺、抛丸	人工将压铸毛坯件的毛刺去除，铝边角料回熔化炉熔化。去毛刺后去抛丸工序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
	机加工、清洗	项目工件机加工工艺包括加工中心、车、钻、攻丝等，机加工后工件表面可能残留有乳化液，项目清洗采用自动清洗机，清洗机内添加铝清洗剂与水，清洗一段时间后更换，自动清洗机后设水清洗。
	注塑、破碎	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物粒径均较大，在搅拌机内混合均匀进入注塑工序，注塑成型，边角料经人工去除后去破碎机破碎回用于注塑生产

喷漆工序说明：

项目需对空调压缩机壳体表面进行喷漆处理，表面设 1 道喷漆，喷漆完成后自然晾干。具体喷漆工艺流程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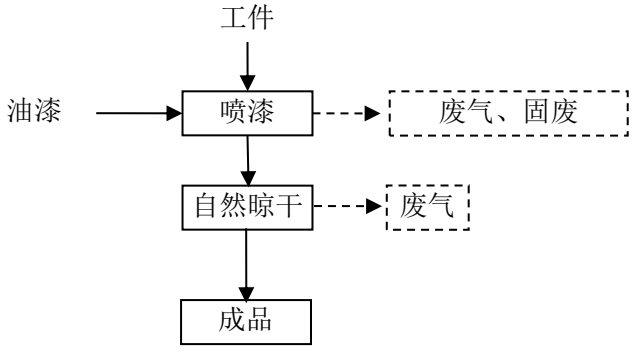

图 3-9　喷漆工艺流程

喷漆房设计：项目喷漆工件小，油漆用量小，项目设1个独立喷漆房，喷漆房内设2个干式喷漆台，调漆在喷漆房内完成，工件喷漆后挂在晾干架上，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喷漆采用人工静电喷漆装置，采用干式喷漆台，工件悬挂在静电喷漆台进行喷漆，油漆雾粒子因喷枪接负高压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油漆层。这种吸附力非常强，并且电场力作用范围小，油漆的溅落大为降低，这种情况在非静电喷涂中是不能达到的，因此静电吸附可有效地防止涂料逃逸，与普通喷漆利用率相比，大大提高了油漆的利用率。同时，静电喷涂漆膜均匀丰满，附着力和装饰性均良好。喷漆后自然晾干。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化，具体如下表3.7-1所示。

表3.7-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处理设施	项目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粘合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由1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粘合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由1套初效过滤器+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否

备注：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与冷却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员工个人厨房	间歇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水	间歇	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冷却水	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循环使用	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二级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循环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二级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循环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排放，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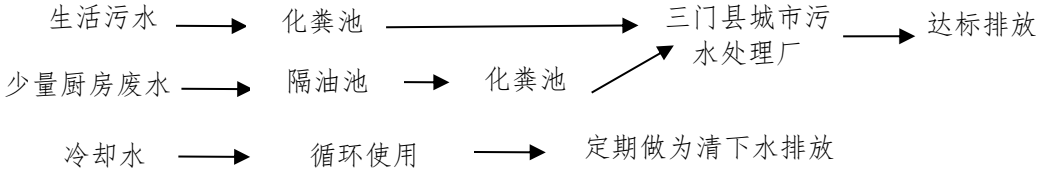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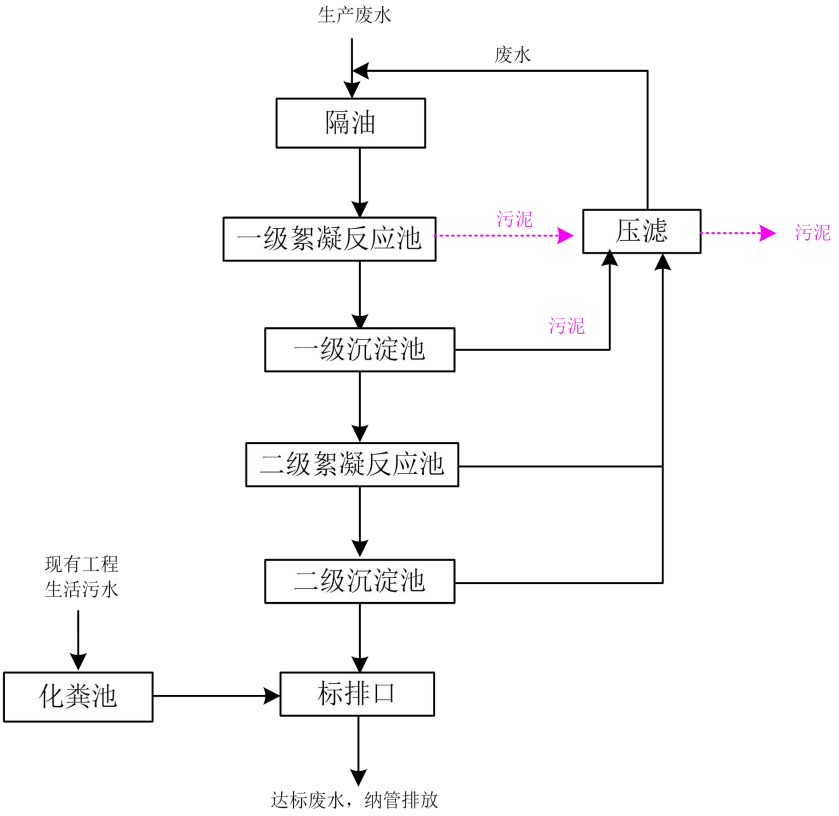

图 4.1-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粘合废气、硫化废气、铝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注塑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治理设施
有组织	原料配料	配料粉尘	粉尘	间歇	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密炼	密炼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	连续	
	开炼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	连续	
	粘合	粘合废气	二甲苯、乙苯	间歇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	连续	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铝熔化	铝熔化废气	烟尘	连续	收集后经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	抛丸粉尘	粉尘	连续	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项目注塑机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间隙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一个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压铸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项目压铸废气产生量小，且压铸设备难以安装收集装置，因此，压铸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2、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

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和粘合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铝熔化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经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4 套），废气汇入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由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产生量小，且压铸设备难以安装收集装置，因此，压铸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于环评基本一致。

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和粘合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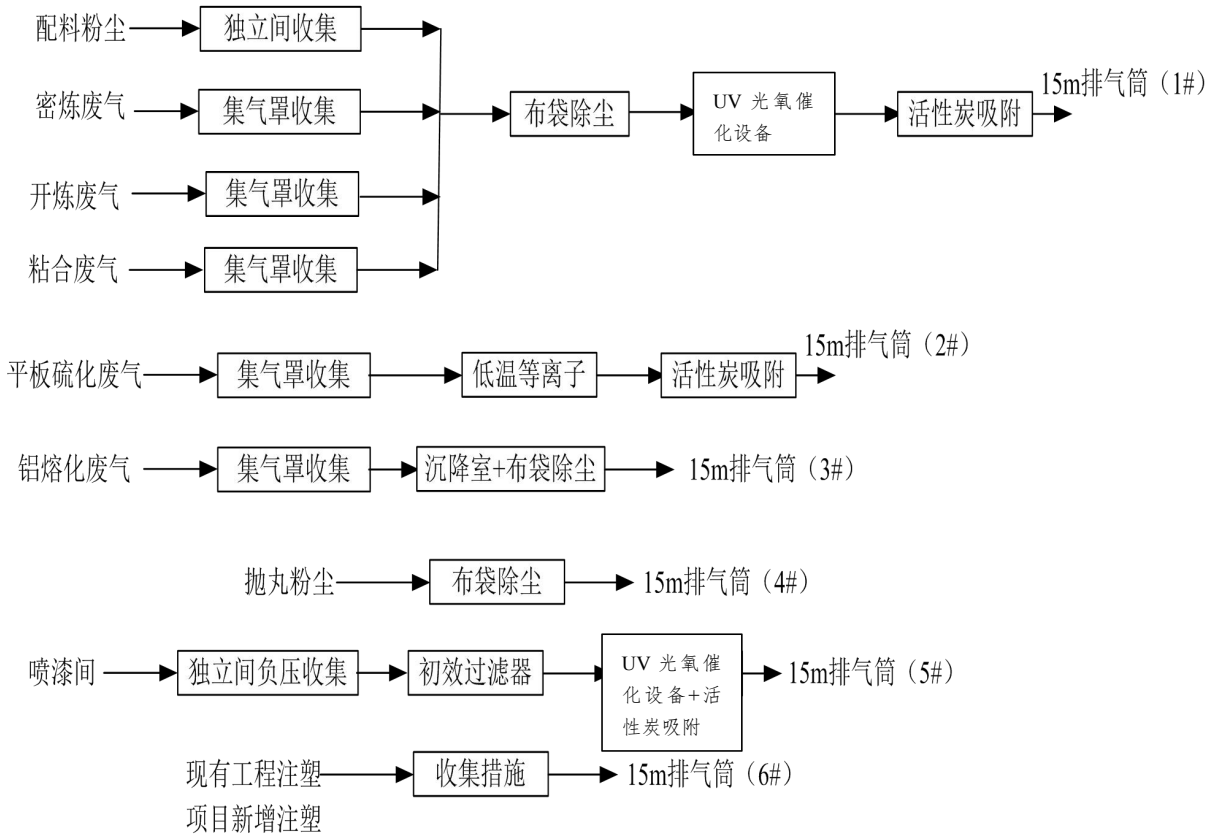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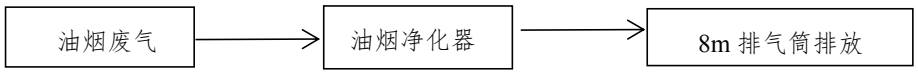

图 4.1-3 油烟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A））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治理措施
1#厂房	机加工	75-80	频发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空压机	75-80	频发	
	注塑	65-70	频发	
2#厂房	压铸	70-75	频发	
	抛丸	75-80	频发	
3#厂房	硫化	65-70	频发	
	炼胶	65-70	频发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铝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漆渣、塑料边角料、熔化炉渣、除尘灰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1）橡胶边角料

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约占橡胶加工量的1%，则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4.3t/a，收集后外卖。

（2）铝边角料

铝锭经压铸后工件表面有少量的毛刺，人工去除，铝边角料年产生量约48t/a，可直接回用于熔炉熔化。

（3）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来自机加工工序，年产生量约9.1t/a，收集后外卖。

（4）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切削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机械设备刀具的，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渣与废乳化液一起，经过滤将金属渣去除，废乳化液回到机加工过程中循环使用，重复使用过程乳化液受到污染后就更换。损耗量主要包括被工件带走和更换，损耗量中50%被工件带走，50%为年更换量，项目年消耗量约1.6t，废切削液0.8t，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900-006-09，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漆渣

项目漆渣来自于喷漆过程中水帘除下来的油漆，漆渣年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漆渣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900-252-12，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来自于注塑后的去毛刺，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8.4t/a，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7）熔化炉渣

铝锭熔化过程中铝液表面有杂质浮渣，炉渣年产生量约3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8）除尘灰渣

除尘灰渣来自布袋除尘装置中，年产生量约6.518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9）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来自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中初效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中填充过滤网，可以有效去除喷漆产生漆雾，需要定期更换，一次装填量约0.5t，一年更换2次，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1t/a，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自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吸脱附装置一定时间效果不佳需要更换活性炭，一般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为85%，活性炭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0.5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污泥

污泥来自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污泥含水率约80%，年产生量约0.01t，污泥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2）化学品废包装袋

化学品废包装袋来自硬脂酸、碳酸钙、硫磺、DM、氧化锌、RD的包装，化学品废包装袋产生量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3）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来自脱模剂、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开姆洛克胶水及乳化液的包装，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4）其他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包装材料来自橡胶主料、塑料粒子等的包装，年产生量约8.4t/a。

（15）生活垃圾

企业提供食宿，本次技改后项目员工182人，年产生生活垃圾约30t/a。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建有2处一般固废堆场和1间15m^{2}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边角料的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4.1-4，产生位置详见表

4.1-5。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预计达产时生量（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4.5	4.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铝边角料	去毛刺		60	48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0	9.1		
4	其它废包装材料	橡胶主料等包装		10	8.4		
5	污泥	废水处理		0.01	0.01		
6	塑料边角料	注塑		10	8.4		
7	熔化炉渣	熔化		3	3		
8	除尘灰渣	布袋除尘器		6.518	6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0	废过滤材料	初效过滤器	危险固废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		
1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2	0.8		
13	化学品废包装袋	化学品包装		2	2		
14	废包装桶	液态化学品包装		0.6	0.6		
15	漆渣	喷漆		0.2	0.2		

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8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T	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2	喷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T，I	
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	初效过滤器	固态	过滤网、漆渣	有机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炭、沾染有机物	有机物	T/In	
5	化学品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	化学品包装	固态	塑料、沾染化学品	化学品	T/In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液态化学品包装	固态	铁	沾染的有机物	T/In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固废堆场 15m^2，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废乳化液、漆渣等采用桶装存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70	89
2	废水治理	20	25
3	噪声防治	2	10
4	固废处置	/	6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92	1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配料、炼胶废气、粘合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粘合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粘合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铝熔化废气	铝熔化废气收集后经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铝熔化废气收集后经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抛丸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共设 4 套)，汇总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4 套），汇总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喷漆废气	喷漆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由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间负压收集，收集后由 1 套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注塑废气	现有工程注塑与项目新增注塑均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汇总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设备上方设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t/d，处理工艺为隔油+二絮凝反应池	生产废水隔油+二絮凝反应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渗	1、简单防渗区（车间地面）：水泥硬化 2、一般防渗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喷漆间）：水泥硬化，简单防腐防渗	1、车间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 2、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喷漆间等进行了水泥硬化，危废间等进行了环氧漆简单防腐防渗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	设置了2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噪声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车间门窗采用吸隔声门窗；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主要设备设混泥土减震基础，并做好吸声治理；厂界周边进行绿化。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2-3。

表4.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总用地面积26997平方米，2004年8月年产50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保[2004154号)，并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3]08号)。2013年1月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建[2013]3号)，并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3]09号)。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投资2061.41万元，进行项目技改，企业建成后形成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总用地面积26997平方米，投资2000万元，进行项目技改，企业建成后形成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下水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后再汇集一起纳入园区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	**已落实。**企业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二级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9.2-1章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炼胶和粘合废气、硫化废气、铝熔化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注塑废气。炼胶和粘合废气、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铝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和粘合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铝熔化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经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4 套），废气汇入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根据 9.2-2 章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城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企业厂区内做好绿化工作。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已落实。**厂区建有 2 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 15m^2 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边角料的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新增废水排放量 330t/a，新增污染物 COD_{Cr} 0.017t/a NH_3-N 0.003t/a，VOCs 0.509t/a、颗粒物 0.66t/a。全厂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967t/a，污染物控制指标: COD_{Cr} 0.698t/a，NH_3-N 0.112t/a，VOCs 0.709t/a 颗粒物 0.742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7460t/a，污染物 COD_{Cr}0.224t/a、氨氮 0.011t/a、VOCs 年排放量为 0.254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607t，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企业通过合理布局优化厂区结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编制了《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9- 049-L）。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项目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5.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初步分析，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5.1.3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COD_{Cr} 0.278t/a、NH_3-N 0.012t/a，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为 COD_{Cr} 0.278t/a、NH_3-N 0.012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新增的 VOCs 0.509t/a，削减比例为 1:2，削减量为 1.02t/a，由当地环保部门平衡。新增的颗粒物 0.66t/a 由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698t/a、NH_3-N 0.112t/a、颗粒物 0.742t/a、VOCs 0.709t/a。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1.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III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

根据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5.1.5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Ⅴ-0-1）。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区，为三门经济开发区中的一个区块，属于省级工业园区。项目涉及橡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橡胶加工属于功能区负面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115 橡胶加工）（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根据《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

规划产业布局，项目橡胶产品为橡胶减震垫，属于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值较高，为高端橡胶制造产业，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片规划产业布局的主要发展高端橡胶制造产业；根据《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属于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中的行业、工艺，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及限制清单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6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2015年第5号）及《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3号），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二甲苯等，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项目二甲苯使用量小，环境风险较小。

5.1.7 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另外，在周边行政村公告栏张贴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5.1.8 环评总结论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西区工业区），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另外项目北侧紧邻规划敏感点商住用地，目前该地块尚未开发，从环保角度，按照目前确定的车间功能布置北侧规划商住用地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鉴于北侧规划商住用地实施的实施时间尚未确定且滞后。建设单位从现有厂区设计布局整体考虑，按照目前已确定车间功能布置实施，待北侧规划商住开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承诺无条件的调整平面布置或搬迁，确保符合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若未按照承诺实施，本项目的实施是不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总用地面积26997平方米，2004年8月年产50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保[2004]154号)，并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3]08号)。2013年1月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建[2013]3号)，并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3]09号)。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投资2061.41万元，进行项目技改，企业建成后形成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整改措施后，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北侧规划商住开发时，在竣工验收前你公司无条件调整车间布置或搬迁，确保符合防护距离要求。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新增废水排放量330t/a，新增污染物COD_{Cr} 0.017t/a、NH_3-N 0.003t/a、VOCs 0.509t/a、颗粒物0.66t/a。全厂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3967t/a，污染物控制指标: COD_{Cr}0.698t/a、NH_3-N 0.112t/a、VOCs 0.709t/a、颗粒物0.74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下水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后再汇集一起纳入园区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炼胶和粘合废气、硫化废气、铝熔化废气、抛

丸粉尘、喷漆废气和注塑废气。炼胶和粘合废气、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铝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企业涉及橡胶加工、注塑、机加工，企业橡胶加工、注塑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机加工后清洗工序，厂区内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分离，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废水排放可不执行行业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限值标准（无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由于行业标准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间接排放限值，因此综合考虑，企业废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1、6.1-2、6.1-3。

表6.1-1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pH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50	
3	化学需氧量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5	氨氮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9	总锌	3.5	
基准排水量（m^3/t胶）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6.1-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聚酰胺树脂	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6.1-3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单位：mg/L（除pH值外））

序号	项目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近期）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远期）
1	pH值	6～9	
2	SS	10	5
3	BOD_5	10	6
4	COD_{Cr}	50	30

5	NH_3-N	5（8）*	1.5（2.5）**
6	石油类	1	0.5
7	总磷（以 P 计）	0.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排放标准执行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炼胶、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1、表 6.2-2。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3。由于项目涉及涂装，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规定，具体见表 6.2-4。项目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6.2-5。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6。

项目铝熔化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色金属熔炼炉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7。

铝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8。

表 6.2-1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胶、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5	-		1.2

表 6.2-2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CS_2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2-3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1]			8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6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2-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1]		20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2-6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2-7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有色金属熔炼炉	烟（粉）尘	100	15m

表 6.2-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炼胶和粘合废气、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铝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6.2-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固废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4-2001）（2013.6.28 修订）。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环评建议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698t/a、NH_3-N 0.112t/a、颗粒物 0.742t/a、VOCs 0.709t/a。

2、验收执行总量

根据批复（三环建[2019]10 号）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新增废水排放量 330t/a，新增污染物 COD_{Cr} 0.017t/a NH_3-N 0.003t/a，VOCs 0.509t/a、颗粒物 0.66t/a。全厂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967t/a，污染物控制指标: COD_{Cr} 0.698t/a，NH_3-N 0.112t/a，VOCs 0.709t/a 颗粒物 0.742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3 个监测点（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及排放口、厂区总排放口），具体见表 7.1-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COD_{Cr}、NH_3-N、BOD_5、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2#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BOD_5、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3#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BOD_5、TP、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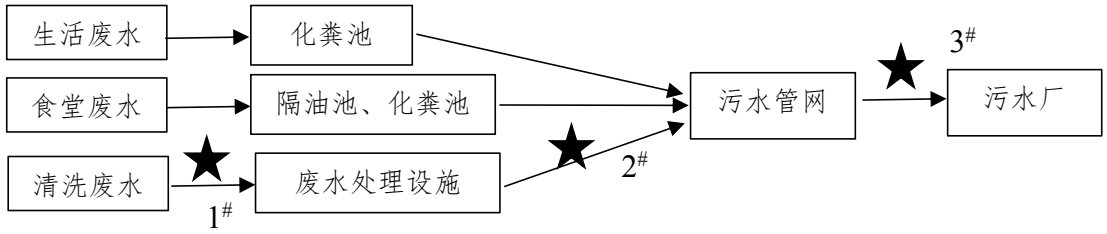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点：设置 10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抛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注塑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	喷漆废气	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4#		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5#	炼胶废气	进口	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硫化碳、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6#		出口	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硫化碳、颗粒物、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7#	硫化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连续 2 天
◎-8#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9#	熔炉废气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10#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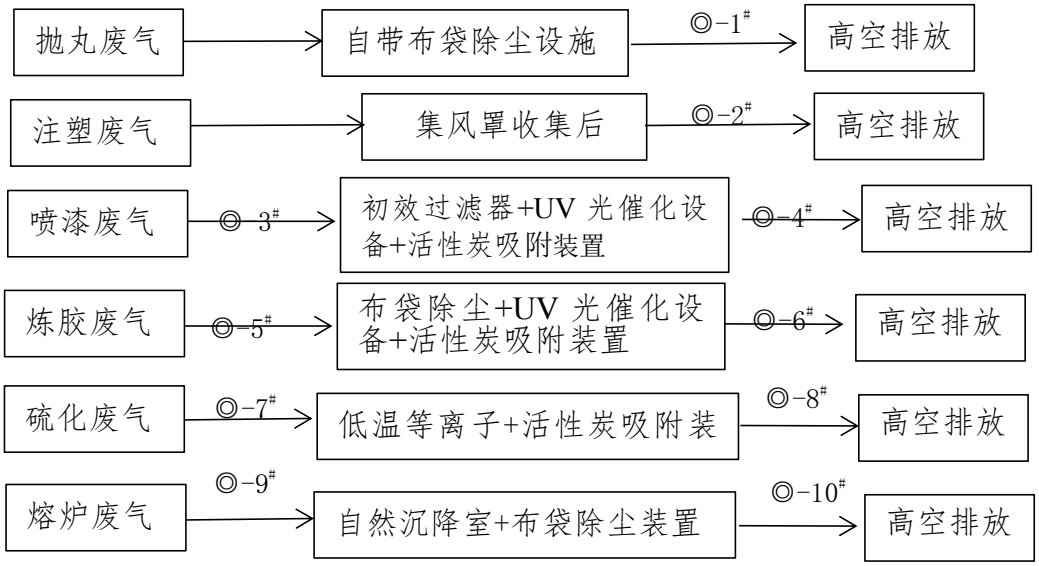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〇”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2。

表 7.2-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〇-1#-〇-4#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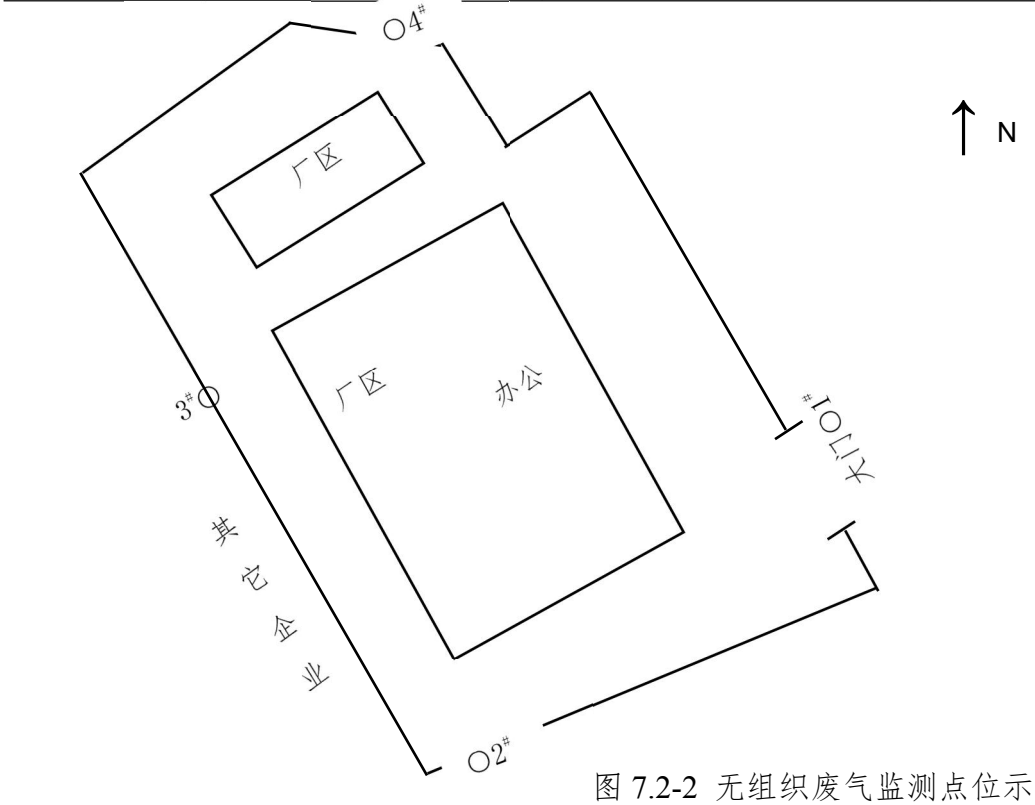

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分别为 1#~4#，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东侧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西南侧		
▲3#测点	厂界西侧		
▲4#测点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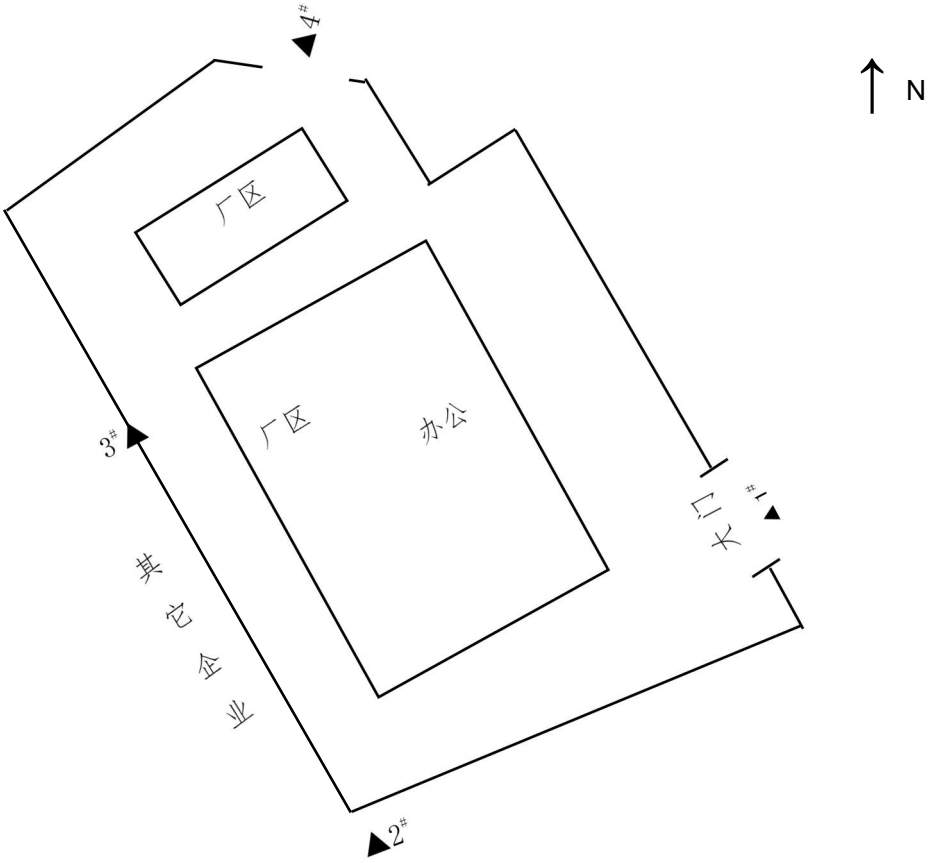

7.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乳化液、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值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烷0.006mg/m^3 总烃0.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0.006mg/m^3 总烃0.007mg/m^3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10^{-3}mg/m^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10^{-3}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酚类和间/对甲基酚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计	PHS-3C	CB-11-01	2020年4月8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年2月10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0年1月28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年1月28日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年1月28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年1月28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2 月 1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1 月 31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2 月 17 日

8.3 人员资质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

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1、8.4-2。

表 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3		符合

表 8.4-2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820002-4	氨氮	排放口	15.8	1.28	≤10	符合
			15.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9	1.65	≤10	符合
			185			
	总磷	排放口	0.695	0.14	≤10	符合
			0.697			
	BOD_5	排放口	44.9	4.06	≤20	符合
			48.7			
S20190821002-4	氨氮	排放口	15.4	0.64	≤10	符合
			15.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5	0.54	≤10	符合
			187			
	总磷	排放口	0.695	0.14	≤10	符合
			0.697			
	BOD_5	排放口	48.7	1.42	≤20	符合
			50.1			

8.4.2、气体监测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部分质控情况见表 8.4-3。

表 8.4-3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5.0×10^{-6}）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8.20	甲烷	校核点	4.95×10^{-6}	0.10	≤10	合格
		校核点	4.96×10^{-6}	0.10		
	总烃	校核点	5.78×10^{-6}	0.26	≤10	合格
		校核点	5.75×10^{-6}	0.26		
8.21	甲烷	校核点	4.95×10^{-6}	0.10	≤10	合格
		校核点	4.96×10^{-6}	0.10		
	总烃	校核点	5.78×10^{-6}	0.26	≤10	合格
		校核点	5.75×10^{-6}	0.26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4-4

表 8.4-4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实际工况	负荷	实际工况	负荷
工程机械配件	280 万套/年	9300 套/天	9000	96.8%	9100	97.8%
空调压缩机壳体	80 万套/年	2600 套/天	2500	96.2%	2600	100%
橡胶减震垫	50 万套/年	1700 套/天	1600	94.1%	1650	97.1%
备注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	压铸机	熔炉	平板硫化机	成型机	炼胶机	喷漆台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2019.8.20	28	3	3	8	4	1	1
	2019.8.21	28	3	3	8	4	1	1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轴承	280 万只/a	9300 只/d	9000	96.8%	9100	97.8%
尼龙（1）	300t/a	1t/d	0.96	96%	0.97	97%
聚酯	200t/a	0.667t/d	0.660	99.0	0.650	97.4%
色母	1.5t/a	0.005t/d	0.005	100%	0.005	100%
天然胶	150t/a	0.5t/d	0.51	102%	0.48	96%
丁腈胶	100t/a	0.333t/d	0.320	96.1%	0.310	93.1%
顺丁胶	100t/a	0.333t/d	0.320	96.1%	0.310	93.1%
硬脂酸	1.5t/a	0.005t/d	0.005	100%	0.005	100%
碳酸钙	120t/a	0.4t/d	0.37	92.5%	0.38	95.0%
硫磺	5t/a	0.017t/d	0.15	88.2%	0.16	94.1%
铝锭	610t/a	2.033t/d	2.00	98.4%	2.010	98.4%
脱模剂	1.8t/a	0.006t/d	0.005	83.3%	0.005	83.3%
尼龙（2）	200t/a	0.667t/d	0.6	90%	0.6	90%
聚氨酯磁漆	1.5t/a	0.005t/d	0.005	100%	0.005	100%
稀释剂	0.7t/a	0.002t/d	0.002	100%	0.002	100%
轴承	50 万只/a	1700 只/d	1800	105.9%	1750	102.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8 月 20-21 日，企业生产负荷为 94.1%-100%，表明企业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监测选取的工况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9.2-2。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BOD_5	动植物油类
2019.8.20	调节池	09:10	微黄、微浊	8.45	598	12.2	1.75	72	42.2	140	/
		10:10	微黄、微浊	8.47	594	12.3	1.74	77	41.5	141	/
		11:10	微黄、微浊	8.42	600	12.4	1.73	86	41.5	144	/
		13:00	微黄、微浊	8.46	604	12.4	1.76	82	41.3	140	/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20	微黄、微浊	7.23	179	15.8	0.697	75	0.61	43.6	1.04
		10:20	微黄、微浊	7.21	182	15.9	0.699	64	0.60	44.7	1.03
		11:20	微黄、微浊	7.25	176	15.7	0.694	74	0.59	46.3	1.04
		13:20	微黄、微浊	7.25	182	15.6	0.696	70	0.61	46.8	1.03
	设施排放口	09:15	微灰、微浊	7.42	199	4.45	0.549	102	19.1	46.2	/
		10:15	微灰、微浊	7.43	201	4.50	0.554	111	19.1	47.2	/
		11:15	微灰、微浊	7.45	198	4.48	0.557	116	19.0	46.5	/
		13:10	微灰、微浊	7.41	205	4.53	0.553	106	19.1	50.1	/
2019.8.21	调节池	09:15	微黄、微浊	8.45	594	12.5	1.70	75	41.3	132	/
		10:15	微黄、微浊	8.43	598	12.9	1.73	67	41.6	136	/
		11:15	微黄、微浊	8.46	604	12.6	1.72	73	41.4	141	/
		13:05	微黄、微浊	8.47	610	12.8	1.70	69	41.2	138	/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22	微黄、微浊	7.25	178	15.9	0.697	77	0.61	43.0	1.02
		10:22	微黄、微浊	7.21	180	15.7	0.702	80	0.61	46.3	1.02
		11:22	微黄、微浊	7.24	183	15.8	0.700	86	0.62	44.9	1.00
		13:15	微黄、微浊	7.23	186	15.5	0.696	68	0.60	49.4	1.05
	设施排放口	09:28	微灰、微浊	7.46	196	4.59	0.560	115	19.0	45.6	/
		10:28	微灰、微浊	7.49	199	4.57	0.564	120	19.1	47.2	/
		11:28	微灰、微浊	7.47	201	4.60	0.566	117	19.0	46.3	/
		13:25	微灰、微浊	7.45	205	4.64	0.567	122	19.1	49.3	/

表9.2-2 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pH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8.20	2019.8.2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7.21-7.25	7.21-7.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82	**300**	**达标**
	氨氮	15.8	15.7	**30**	**达标**
	悬浮物	71	78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45.9	**80**	**达标**
	总磷	0.696	0.699	**1.0**	**达标**
	石油类	0.60	0.61	**1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4	1.02	/	/

由表9.2-2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具体情况见表9.2-3。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	1	30.7	101.4	东南	0.5	晴
	2	31.6	101.2	东南	0.6	晴
	3	32.5	101.0	东南	0.6	晴
2019 年 8 月 21 日	1	30.6	101.3	东南	0.5	晴
	2	31.6	101.3	东南	0.6	晴
	3	32.6	101.1	东南	0.6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乙苯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9 年 8 月 20 日	厂界 1#	0.36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21	12
		0.31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47	10
		0.33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14	11
	厂界 2#	0.35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14	12
		0.32	3.78×10^{-3}	$<1.50\times10^{-3}$	<0.03	0.412	13
		0.37	4.29×10^{-3}	$<1.50\times10^{-3}$	<0.03	0.403	11
	厂界 3#	0.29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50	11
		0.36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40	13
		0.31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06	14

	厂界 4#	0.40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77	13
		0.38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92	14
		0.35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50	13
2019 年 8 月 21 日	厂界 1#	0.33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65	14
		0.35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40	15
		0.37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30	12
	厂界 2#	0.36	4.06×10^{-3}	$<1.50\times10^{-3}$	<0.03	0.380	13
		0.33	5.05×10^{-3}	$<1.50\times10^{-3}$	<0.03	0.397	14
		0.30	3.22×10^{-3}	$<1.50\times10^{-3}$	<0.03	0.349	11
	厂界 3#	0.36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81	12
		0.31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77	11
		0.38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73	12
	厂界 4#	0.35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39	13
		0.31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375	14
		0.38	$<1.50\times10^{-3}$	$<1.50\times10^{-3}$	0.03	0.407	14
排放限值		**1.0**	**1.2**	**1.2**	**3**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0mg/ m^3、0.38mg/ 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50mg/ m^3、0.438mg/ m^3，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4.29×10^{-3}mg/ m^3、5.05×10^{-3}mg/ 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企业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表 9.2-6、表 9.2-7、表 9.2-8、表 9.2-9、表 9.2-10：

表 9.2-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8	36.0	36.4	35.8	35.8	35.9
标干流量（m^3/h）		9046	9134	9169	9242	9262	9290
颗粒物	浓度（mg/m^3）	76.9	75.1	79.1	77.1	74.9	78.8
	排放速率（kg/h）	0.696	0.686	0.725	0.713	0.694	0.7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02			0.713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6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1	40.1	40.1	40.1	40.1	40.1
标干流量（m^3/h）		16878	16678	16601	16071	16183	1638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4.16	4.30	3.82	4.01	3.31	3.13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2	0.063	0.064	0.054	0.05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8			0.056		
排放限值/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60			达标		

表 9.2-7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0	35.0	35.0	34.2	34.2	34.2
标干流量（m^3/h）		6092	6123	6006	7027	7116	7011
二甲苯	浓度（mg/m^3）	4.93	5.05	5.01	0.761	0.730	0.752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1	0.030	5.35×10^{-3}	5.19×10^{-3}	5.27×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5.27×1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9.26	8.86	8.66	2.87	2.90	2.82
	排放速率（kg/h）	0.056	0.054	0.052	0.020	0.021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4			0.020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70	0.97	0.98	0.44	<0.03	0.19
	排放速率（kg/h）	4.26×10^{-3}	5.94×10^{-3}	5.89×10^{-3}	3.09×10^{-3}	1.07×10^{-4}	1.3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5.36×10^{-3}			1.51×10^{-3}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19 年 8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0	35.0	35.0	34.2	34.2	34.2
标干流量（m^3/h）		6013	6144	6081	7104	7018	6983
二甲苯	浓度（mg/m^3）	4.90	5.04	4.98	0.760	0.730	0.752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30	5.40×10^{-3}	5.12×10^{-3}	5.25×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5.26×1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72	8.52	8.66	2.77	2.74	2.53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2	0.053	0.020	0.019	0.01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2			0.019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59	0.94	0.58	0.15	0.39	0.27
	排放速率（kg/h）	3.55×10^{-3}	5.78×10^{-3}	3.53×10^{-3}	1.07×10^{-3}	2.74×10^{-3}	1.89×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4.28×10^{-3}			1.90×10^{-3}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二甲苯排放浓度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60		2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8 炼胶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6.6	46.6	46.6	37.6	37.2	37.1
标干流量（m^3/h）		6770	7122	7159	9203	9403	9447
二甲苯	浓度（mg/m^3）	1.58	1.54	1.57	0.524	0.516	0.464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4.82×10^{-3}	4.85×10^{-3}	4.38×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4.68×10^{-3}		
乙苯	浓度（mg/m^3）	0.384	0.364	0.368	0.096	0.082	0.074
	排放速率（kg/h）	2.60×10^{-3}	2.59×10^{-3}	2.63×10^{-3}	8.83×10^{-4}	7.71×10^{-4}	6.99×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1×10^{-3}			7.84×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31	0.29	0.28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2.10×10^{-3}	2.07×10^{-3}	2.00×10^{-3}	2.76×10^{-4}	2.82×10^{-4}	2.83×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6×10^{-3}			2.80×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56	5.31	6.09	1.26	1.32	1.16
	排放速率（kg/h）	0.044	0.038	0.044	0.012	0.012	0.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2			0.012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1.43	1.53	1.49
	排放速率（kg/h）	0.068	0.071	0.072	0.013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0			0.0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318	1318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6.6	46.6	46.6	36.5	36.0	35.4
标干流量（m^3/h）		7187	7207	7203	9360	9413	9416
二甲苯	浓度（mg/m^3）	1.87	1.87	1.83	0.684	0.703	0.696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6.40×10^{-3}	6.62×10^{-3}	6.55×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3			6.52×10^{-3}		
乙苯	浓度（mg/m^3）	0.442	0.448	0.432	0.169	0.177	0.172
	排放速率（kg/h）	3.18×10^{-3}	3.23×10^{-3}	3.11×10^{-3}	1.58×10^{-3}	1.67×10^{-3}	1.62×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3.17×10^{-3}			1.62×10^{-3}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30	0.32	0.28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2.16×10^{-3}	2.31×10^{-3}	2.02×10^{-3}	2.81×10^{-4}	2.82×10^{-4}	2.82×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6×10^{-3}			2.81×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93	5.91	7.54	1.20	1.24	1.36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3	0.054	0.011	0.012	0.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9			0.012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1.46	1.57	1.47
	排放速率（kg/h）	0.072	0.072	0.072	0.014	0.015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2			0.0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318	1318	1318
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二甲苯排放浓度**	**二硫化碳排放量**		**臭气浓度**
		12	**10**	**15**	**1.5**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9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1	32.1	32.1	33.4	33.4	33.4
标干流量（m³/h）		9432	9432	9432	9672	9672	9672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24	0.22	0.21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2.26×10^{-3}	2.08×10^{-3}	1.98×10^{-3}	2.90×10^{-4}	2.90×10^{-4}	2.90×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1×10^{-3}			2.90×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82	5.85	6.92	1.42	1.29	1.38
	排放速率（kg/h）	0.064	0.055	0.065	0.014	0.012	0.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1			0.0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977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1	32.1	32.1	33.4	33.4	33.4
标干流量（m³/h）		9516	9516	9516	9603	9603	9603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25	0.29	0.30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2.38×10^{-3}	2.76×10^{-3}	2.85×10^{-3}	2.88×10^{-4}	2.88×10^{-4}	2.88×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6×10^{-3}			2.88×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73	6.86	6.75	1.35	1.28	1.26
	排放速率（kg/h）	0.064	0.065	0.064	0.013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4			0.0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977	977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二硫化碳排放量**		**臭气浓度**	
		10		**1.5**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10 熔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19年8月20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8.1	48.1	48.1	37.5	37.6	37.6
标干流量（m^3/h）		10886	10919	10940	12751	12430	12410
颗粒物	浓度（mg/m^3）	42.1	45.0	46.2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458	0.491	0.505	0.128	0.124	0.12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85			0.125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19年8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8.1	48.1	48.1	37.5	36.8	36.1
标干流量（m^3/h）		10963	10983	11005	12404	12444	12429
颗粒物	浓度（mg/m^3）	43.5	43.8	45.4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477	0.481	0.500	0.124	0.124	0.12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86			0.124		
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在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8月20日、21日，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15m）。

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值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15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15m）。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15m）。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9.2-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1日			
		昼间Leq （dB）		夜间Leq （dB）		昼间Leq （dB）		夜间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1#	机械	08:57	53.4	22:08	47.1	09:30	54.3	22:28	47.3
厂界▲2#	机械	09:01	55.9	22:11	50.5	09:34	55.3	22:30	48.6
厂界▲3#	机械	09:04	58.8	22:16	53.6	09:36	59.1	22:33	52.6
厂界▲4#	机械	09:06	55.7	22:19	50.0	09:39	55.7	22:35	49.6
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铝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漆渣、塑料边角料、熔化炉渣、除尘灰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如下所示。

表9.2-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预计达产时生量（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4.5	4.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环评要求
2	铝边角料	去毛刺		60	48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0	9.1			
4	其它废包装材料	橡胶主料等包装		10	8.4			
5	污泥	废水处理		0.01	0.01			
6	塑料边角料	注塑		10	8.4			
7	熔化炉渣	熔化		3	3			
8	除尘灰渣	布袋除尘器		6.518	6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10	废过滤材料	初效过滤器	危险固废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1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			
1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2	0.8			
13	化学品废包装袋	化学品包装		2	2			
14	废包装桶	液态化学品包装		0.6	0.6			
15	漆渣	喷漆		0.2	0.2			
总计				112.828	124.81	/	/	/

厂区建有 2 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 15m² 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收集托盘。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乳化液、漆渣等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9.2.5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表 9.2-9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污染物名称	进口浓度 mg/L	排放口浓度 mg/L	实际处理效率%
COD_{Cr}	600	200	66.7
NH_3-N	12.6	4.55	63.9
总磷	1.72	0.558	67.6

2、废气处理设施

表 9.2-1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进口速率 kg/h	排放口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0.030	5.26×10^{-3}	82.5
	非甲烷总烃	0.053	0.019	64.2
	乙酸丁酯	4.82×10^{-3}	1.70×10^{-3}	64.7
炼胶废气处理实施	颗粒物	0.071	0.014	80.3
	二甲苯	0.012	5.60×10^{-3}	53.3
	乙苯	2.89×10^{-3}	1.20×10^{-3}	58.5
	二硫化碳	2.11×10^{-3}	2.82×10^{-4}	86.6
	非甲烷总烃	0.046	0.012	73.9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二硫化碳	2.38×10^{-3}	2.89×10^{-4}	87.9
	非甲烷总烃	0.063	0.012	80.9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487	0.124	74.5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项目验收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具体见表 9.2-11、表 9.2-12：

表 9.2-11 项目验收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废水排放量	环评废水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排放总量
COD_{Cr}	7460	13967	0.224	0.698
NH_3-N			0.011	0.112
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30mg/l、氨氮 1.5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7460t/a，污染物 COD_{Cr}0.224t/a、氨氮 0.011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9.2-11 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废气排放量 m^3/a）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注塑	硫化	炼胶	喷漆	抛丸	熔炉	合计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量 ($N.d.m^3/a$)	3.95×10^7	2.31×10^7	2.25×10^7	1.69×10^7	5.52×10^6	1.50×10^7	1.23×10^8
非甲烷总烃	0.149	0.031	0.029	0.045	/	/	0.254
二硫化碳	/	6.93×10^{-4}	6.74×10^{-4}	/	/	/	1.37×10^{-3}
颗粒物	/	/	0.034	/	0.424	0.149	0.607
乙苯	/	/	0.003	/	/	/	0.003
二甲苯	/	/	0.013	0.013	/	/	0.026
乙酸丁酯	/	/	/	0.041	/	/	0.041

由上表可知，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23×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254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607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1.37×10^{-3}t，二甲苯年排放量为 0.026t，乙苯年排放量为 0.003t、乙酸丁酯年排放量为 0.041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0.709t/a、颗粒物：0.742t/a）。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管理

10.1.1 环境管理的基本目的和目标

项目在建设期或营运期均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10.1.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并对本项目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进行具体监督和指导管理。

10.1.3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1、设计阶段

项目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将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环抱措施落实到各项设计之中，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对环保措施的设计进行审查确定。

2、施工阶段

在项目施工期，本项目由1名主要领导负责对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配合市、区各级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对施工期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营运阶段

在项目营运期，为保证各类环保设施能达到环保“三同时”监测验收要求并有效投入运行，项目设立了环保安全管理机构，由一名公司副经理主管安全、环保工作，下设安全环保科，成员包括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负责生产安全环保工作人员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等。由该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化验记录须规范、完整。实行公司、科室、班组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10.1.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在项目施工时进行监督管理，材料和工艺质量应落实到位；在运营期加强日常管理，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该工程环境效益。

项目日常管理由车间负责，安环科主要起到监督管理作用，重点落实废水废气和废渣管理责任制，并进行安全、环保一体化考核，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如《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环科工作职责》、《生产岗位职责》、《废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等。环保设施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备好备品备件，确保环保设施完好率、运行率和达标率。

项目建立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配置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加强对防火管理，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废堆置产生二次污染。

10.2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

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0.3.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整治要求。

表10.3-1《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尽可能密闭化生产车间与设备，及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基本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VOCs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75%。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75%	基本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项目已有废气设计方案	基本符合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验收时监测TVOCs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进行不定期监测	基本符合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项目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基本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橡胶原料不涉及液态物料	基本符合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VOCs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1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密炼机投料口设集气罩，密炼过程中废气由放空口直接收集	基本符合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集	基本符合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基本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喷涂、烘干	/
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项目油漆为高固份油漆	符合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项目设独立的喷漆房，进行负压收集处理	符合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项目为自然晾干	符合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规模小，项目采用干式去除漆雾，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90%以上。	喷漆废气设1套初效过滤器+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大于90%	符合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范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沸点低于 45℃的甲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储存，沸点高于 45℃的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储罐的气相空间宜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原则上呼吸排放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稀释剂使用量小，项目采用桶装	符合

10.3.2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整治要求。

表 10.3-2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区，环境功能区为优化准入区	基本符合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基本符合
产业结构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 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项目环境功能为优化准入区	基本符合
产业升级	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	基本符合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	符合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项目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基本符合
	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	基本符合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业，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 VOCs 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	/
污染治理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项目橡胶加工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采用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基本符合
	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废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建立废气台账，有效台账保留至少 3 年	符合

	重点监控企业的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 TVOCs 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10.3.3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要求。

表 10.3-3《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再生胶生产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的生产	基本符合
	规范原辅料、溶剂贮存。所有有机溶剂进行密闭式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大宗有机物料要求储罐贮存，并管道输送；减少小型桶装物料使用。	项目橡胶原料中不涉及液体有机物料	基本符合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粉碎工序优先选用低线速切割搓丝粉碎系统，脱硫工序采用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工序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设备，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项目炼胶使用密炼机和开炼机相结合	基本符合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降低生产过程 VOCs 的产生；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对溶剂进行回收，对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再生胶生产企业，逐步推广物理再生法（即脱硫），减少化学再生法使用，特别是水油法、油法再生。	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间接冷却水系统冷却	基本符合
完善废气收集	对密炼机出料口进行密闭化处理，在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密炼机投料口设集气罩，密炼过程中废气由放空口直接收集	符合
	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符合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在硫化机群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该采用硫化罐时，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有机溶剂储罐安装呼吸阀，并接入废气总管。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涂布工序	符合
	再生胶生产企业采用高温高压脱硫时，应将脱硫罐泄压口接入废气总管；当采用高温连续脱硫装置时，应在脱硫设备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有条件情况下，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项目炼胶和硫化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基本符合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	/
	VOCs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
提升末端治理	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故推荐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多级吸收、吸附和氧化法等处理技术。	废气由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氧化法、生物法、催化燃烧法等末端处理技术。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浓度较高，先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尾气再用焚烧法、低温等离子法或生物吸附法等末端处理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再生胶生产过程中，脱硫废气经收集后优先采用“过滤除尘+余热回收+吸收法去除硫化氢+燃烧法“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时，可采用生物法、吸收法等其它处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产生的废吸附剂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及时更换活性炭	基本符合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VOCs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要求	基本符合

10.3.4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整治要求。

表10.3-4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产品	常规法再生胶生产项目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外)的废轮胎加工		
原料	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的原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不属于
	橡胶原料露天堆放	堆放于仓库	不属于
生产工艺装备	平板硫化机或硫化罐数量不足 10 台的小橡胶生产	平板硫化机 12 台	不属于
	不带蒸汽凝结水回收装置的硫化罐	项目不涉及硫化罐	不属于
	不带除尘装置的密炼设备	密炼配套除尘设施	不属于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锅炉	不属于
	燃煤和生物质两用锅炉	不涉及锅炉	不属于
环境保护	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	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
	不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不属于
	硫化废气、炼胶废气未进行处理	炼胶废气由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
	浸浆生产未进行 VOC 废气处理	不涉及浸胶	不属于
	冷却水直排	设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不属于

表 10.3-5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再生胶生产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项目使用环保型的促进剂和防老剂	符合
	规范原辅料、溶剂贮存。所有有机溶剂进行密闭式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大宗有机物料要求储罐贮存，并管道输送；减少小型桶装物料使用	项目橡胶原料中不涉及液体有机物料	符合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粉碎工序优先选用低线速切割搓丝粉碎系统，脱硫工序采用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工序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设备，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项目炼胶设备包括密炼机和开炼机	符合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降低生产过程 VOCs 的产生；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对溶剂进行回收，对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再生胶生产企业，逐步推广物理再生法（即脱硫），减少化学再生法使用，特别是水油法、油法再生	项目炼胶工序采用水间接冷却。项目不涉及浸胶、再生胶的生产	符合
	2017 年底前淘汰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现有燃煤锅炉的清洁燃料改造和替换，推广天然气、轻烃等清洁燃料的使用；推进橡胶行业集中区域的集中供热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完善废气收集	对密炼机出料口进行密闭化处理，在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	符合
	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	符合
	在硫化机群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该采用硫化罐时，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有机溶剂储罐安装呼吸阀，并接入废气总管	项目不涉及浸胶	符合
	再生胶生产企业采用高温高压脱硫时，应将脱硫罐泄压口接入废气总管；当采用高温连续脱硫装置时，应在脱硫设备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有条件情况下，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项目炼胶和硫化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符合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	/
	VOCs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
提升末端治理	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炼胶机15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炼胶机5~15台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工艺；炼胶机5台以下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	炼胶废气由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氧化法、生物法、催化燃烧法等末端处理技术。硫化机20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多级低温等离子或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及脱附浓缩+催化焚烧”处理工艺；硫化机10-20台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臭氧氧化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硫化机10台以下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或两者组合处理工艺	硫化废气由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浓度较高，先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尾气再用焚烧法、低温等离子法或生物吸附法等末端处理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再生胶生产过程中，脱硫废气经收集后优先采用“过滤除尘+余热回收+吸收法去除硫化氢+燃烧法”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时，可采用生物法、吸收法等其它处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产生的废吸附剂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VOCs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现有燃煤锅炉在2017年淘汰前，需完善除尘、脱硫设施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加强废水治理	企业有硫化罐废水、清洗废水、废气设施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的，必须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后外排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企业生活污水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须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若企业所在区域建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可依托该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纳管	符合
	使用冷却水的企业必须建有专门的冷却水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必须作好相应的防渗防漏，禁止企业将冷却水直接排往水井或地表水	项目建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鼓励企业回收锅炉蒸汽冷凝水，作为锅炉补充水进行回用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加强固废治理	各企业必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一般固废和以上所述不同类别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规范处置	项目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符合
	分类贮存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规范的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并做好防扬散、防雨和防逸气措施，设置能够将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要置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分类、安全存放，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所有的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必须严格遵守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于无法回用的废橡胶边角料，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严禁自行焚烧、自行填埋和处理	外售	符合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目前已经丢弃在道路旁边的废胶和其他固废，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业主收集清理整顿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在车间内	符合

10.3.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要求。

10.3-5《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	项目使用高固体份涂料	基本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	符合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均采取桶装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调配作业在密闭喷漆间进行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项目设独立喷漆间，进行负压收集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不涉及浸涂、辊涂、淋涂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不涉及除旧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项目为自然晾干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设独立喷漆间，调配、涂装及自然晾干均在喷漆间内完成，进行负压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涂装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14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并在管路标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VOCs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项目为自然晾干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项目涂装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75%	符合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并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VOCs处理效率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40mg/ m^3、0.38mg/ 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450mg/ m^3、0.438mg/ m^3，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4.29×10^{-3}mg/ m^3、5.05×10^{-3}mg/ 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2019年8月20日、21日，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15m）。

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值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15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15m）。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15m）。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乳化液、漆渣等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11.1.6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7460t/a，污染物CODCr0.224t/a、氨氮0.011t/a、VOCs年排放量为0.254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607t，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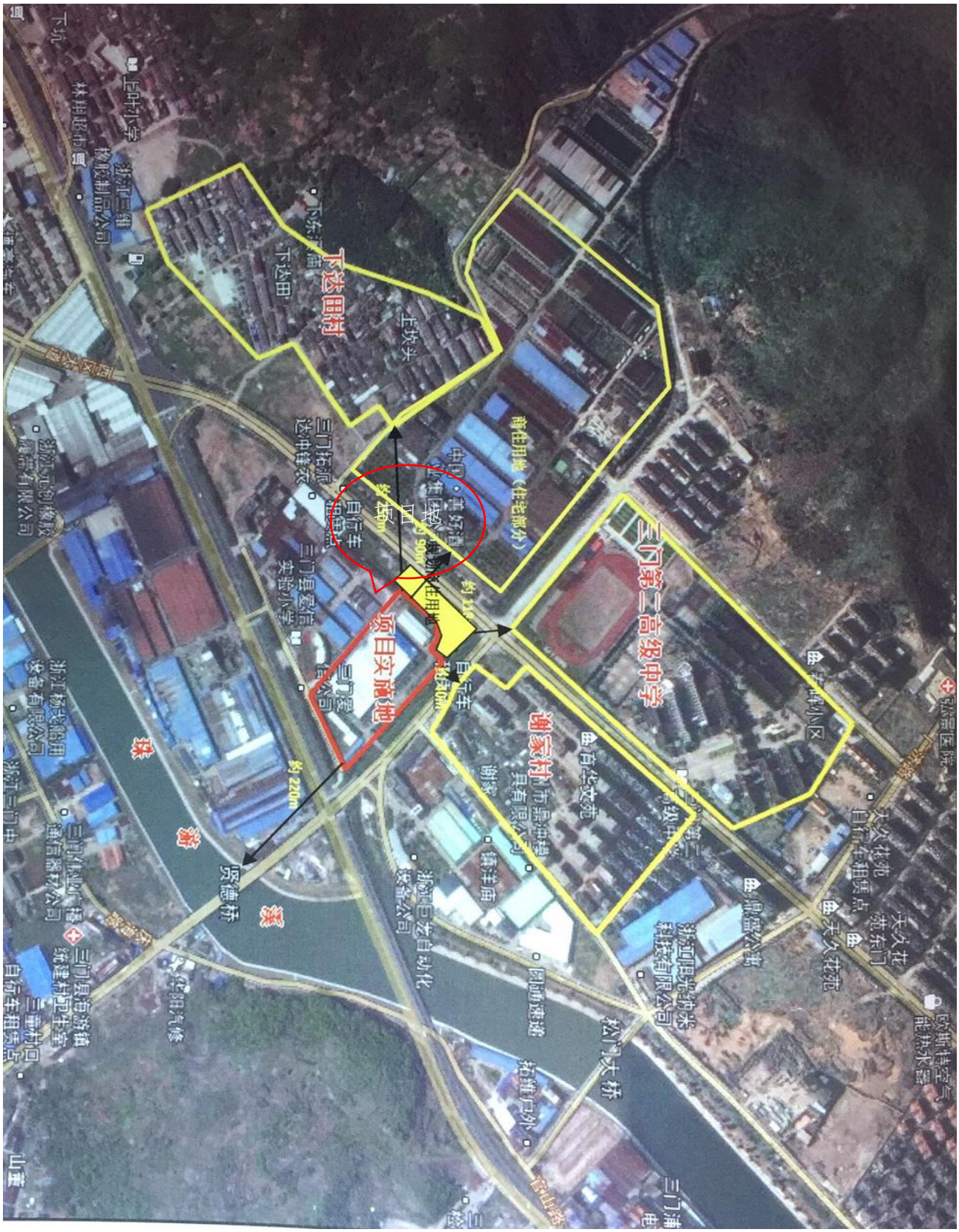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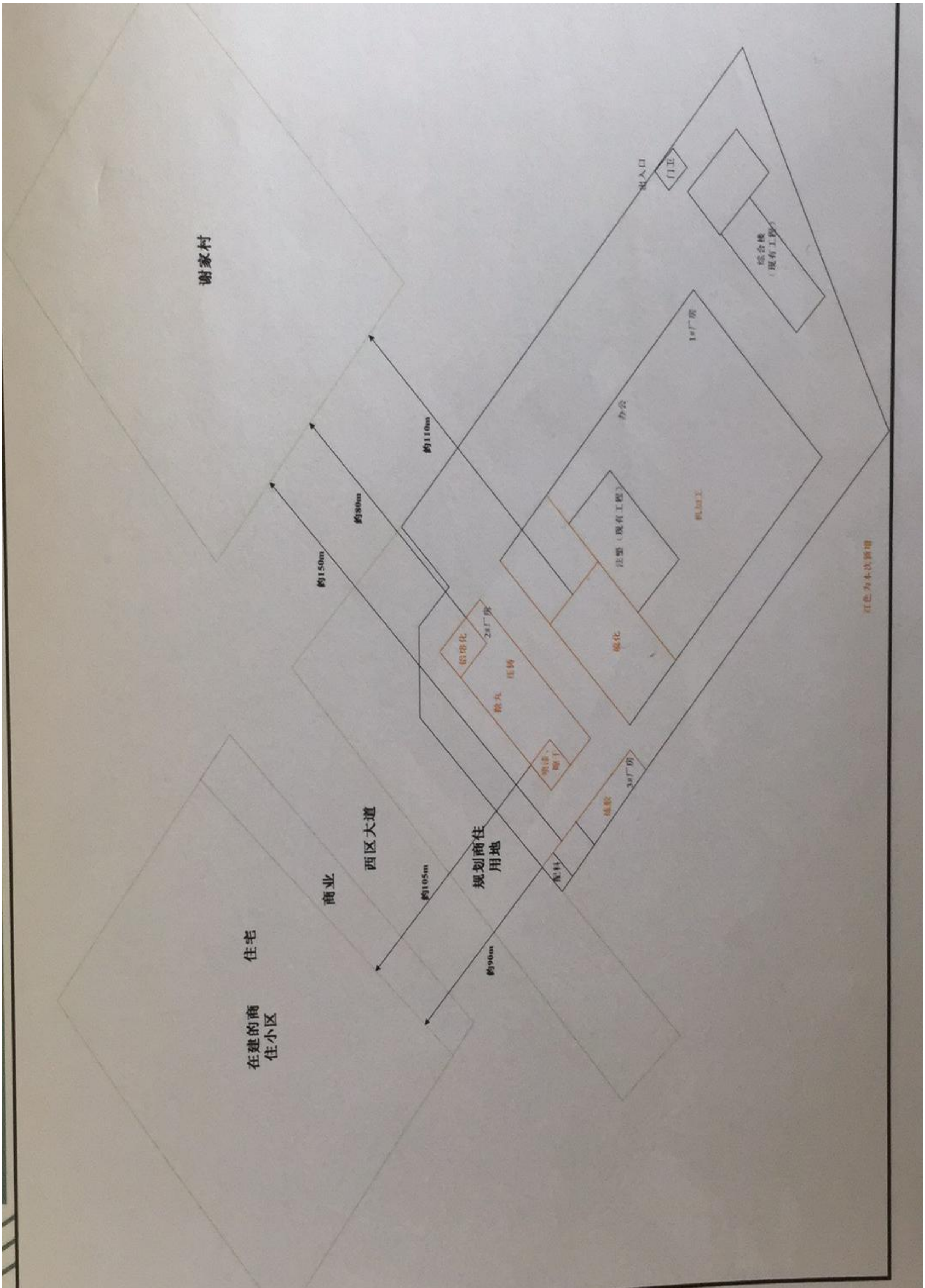
谢家村
出入口
门卫
1#厂房
办公
约110m
约80m
约150m
机加工
2#厂房
压铸
3#厂房
规划商住用地
西区大道
商业
约105m
约90m
住宅
在建的商住小区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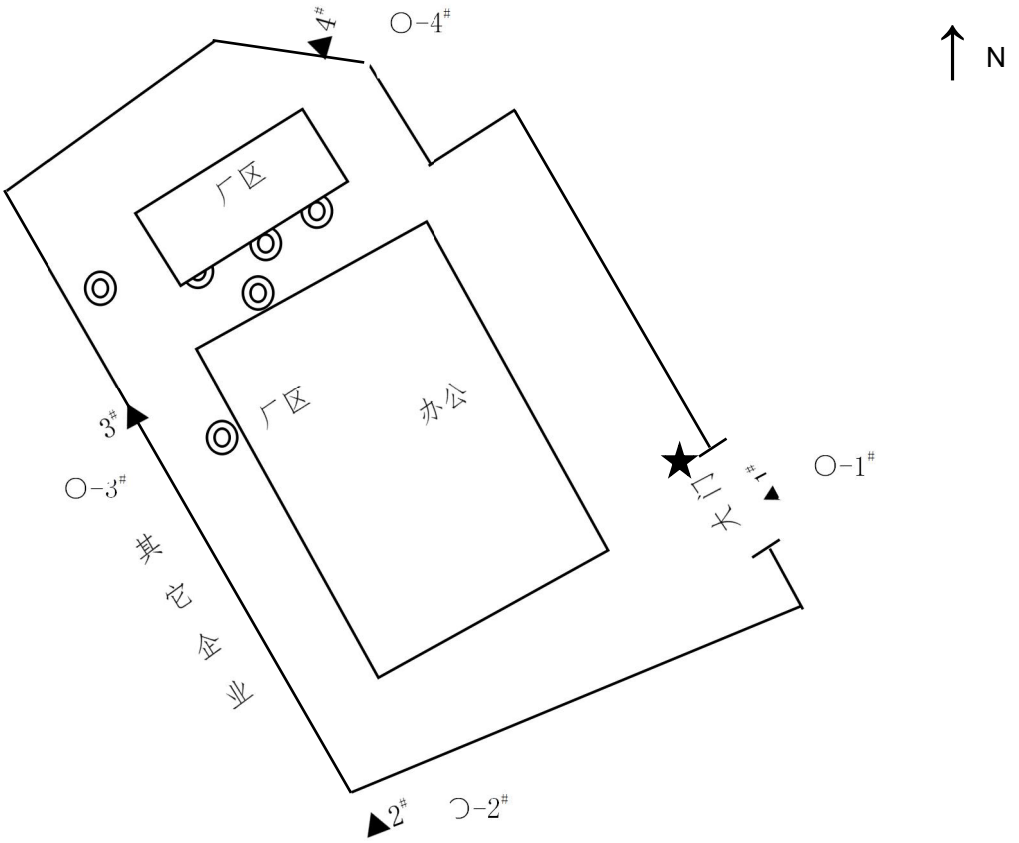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周边企业分布图

浙江阳光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
育华文苑
善好酒业集团
有限公司
凤联超市
兴发铝材
三门车之翼
汽车维修中心
五粮液
谢家村村委会
龙工叉车
台州大顺乒乓球
俱乐部
台州通达机电
有限公司
浙江善好酒业
集团工会委员会
浙江巨龙自动化
设备公司
三门东辰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万立汽配
有限公司
哈弗三门
元盛专营店
台州赛恩汽车用品
有限公司
三门县爱
信实验小学
浙江三维橡胶
华阳汽修
中国石化加油站
浙江省三门
机械摩擦片厂
农村淘宝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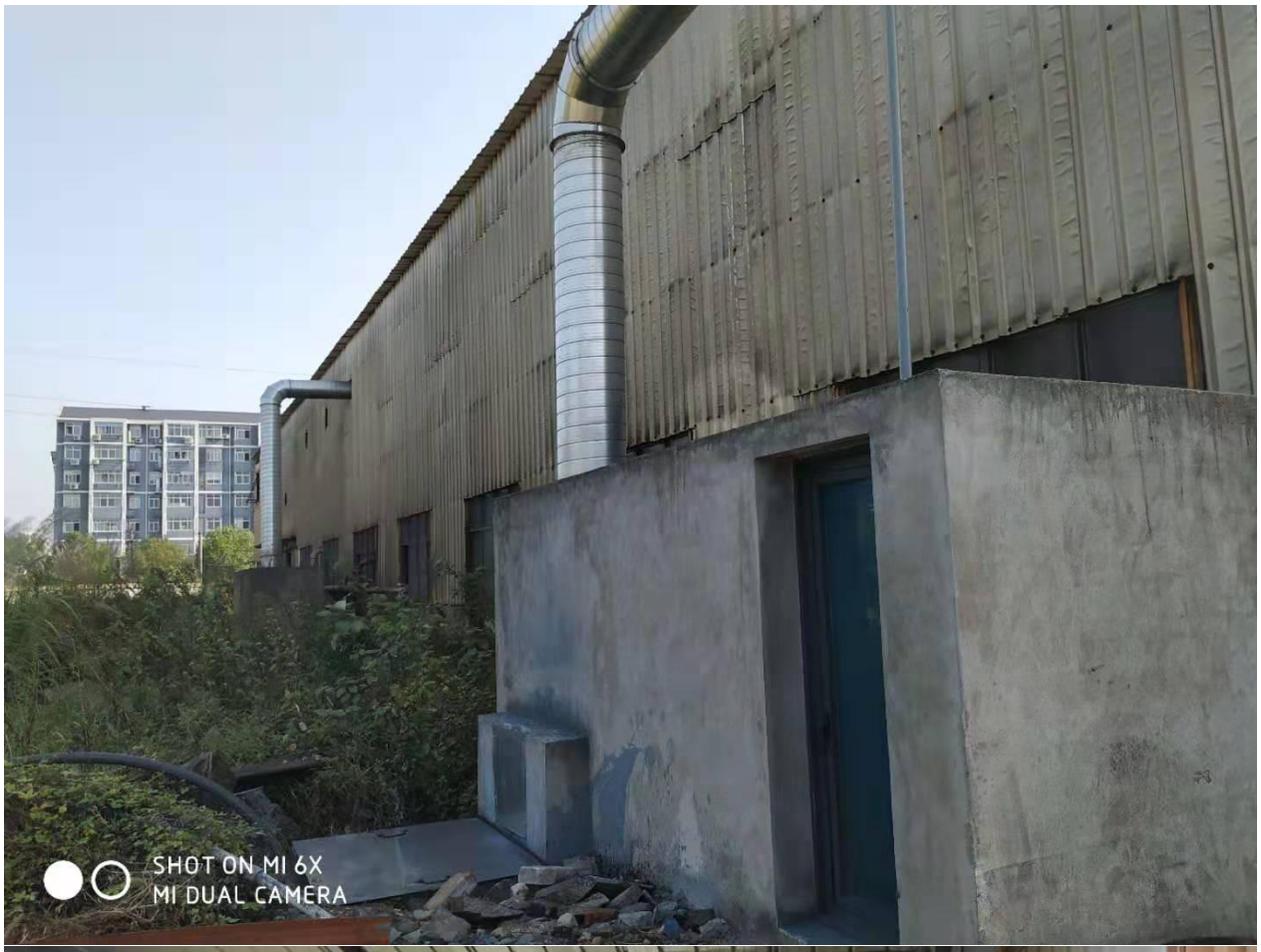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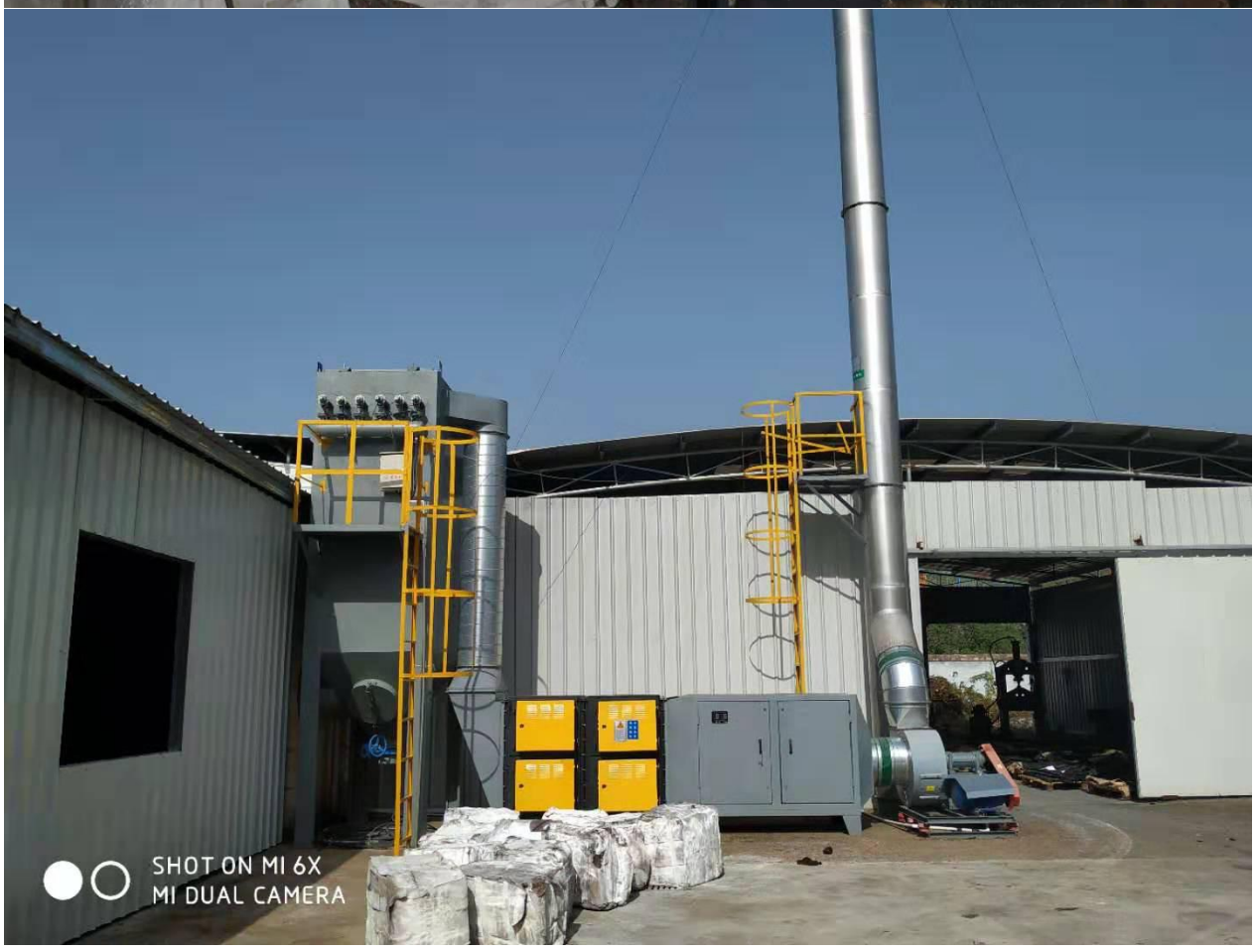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附图6：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废物警示牌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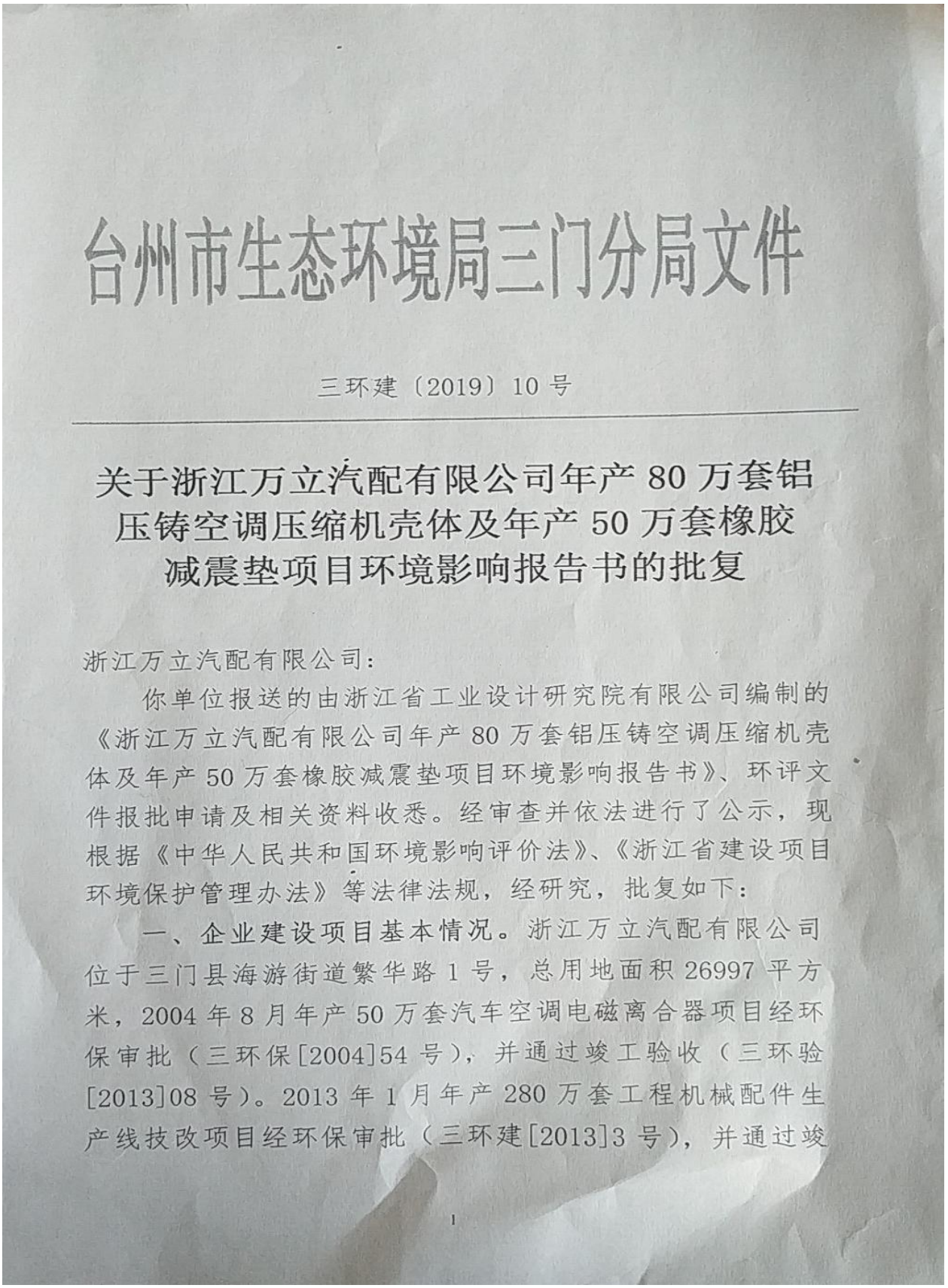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10号

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总用地面积26997平方米，2004年8月年产50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保[2004]54号），并通过竣工验收（三环验[2013]08号）。2013年1月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经环保审批（三环建[2013]3号），并通过竣

1

工验收（三环验[2013]09号）。现因市场发展需求，拟投资2061.41万元，进行项目技改，企业建成后形成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整改措施后，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北侧规划商住开发时，在竣工验收前你公司无条件调整车间布置或搬迁，确保符合防护距离要求。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新增废水排放量330t/a，新增污染物CODcr 0.017t/a，NH_3-N 0.003t/a，VOCs 0.509t/a、颗粒物0.66t/a。全厂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3967 t/a，污染物控制指标：CODcr0.698t/a，NH_3-N 0.112t/a，VOCs0.709t/a、颗粒物0.74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下水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后再汇集一起纳入园区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的间接排放限值。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

2

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炼胶和粘合废气、硫化废气、铝熔化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注塑废气。炼胶和粘合废气、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铝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

3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收集、运输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各类环保措施。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4月29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4

附件2：危废处置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0.8	3250
漆渣	900-252-12	0.2	3250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1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3250
化学品废包装袋	900-041-49	2	325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6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396760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 3：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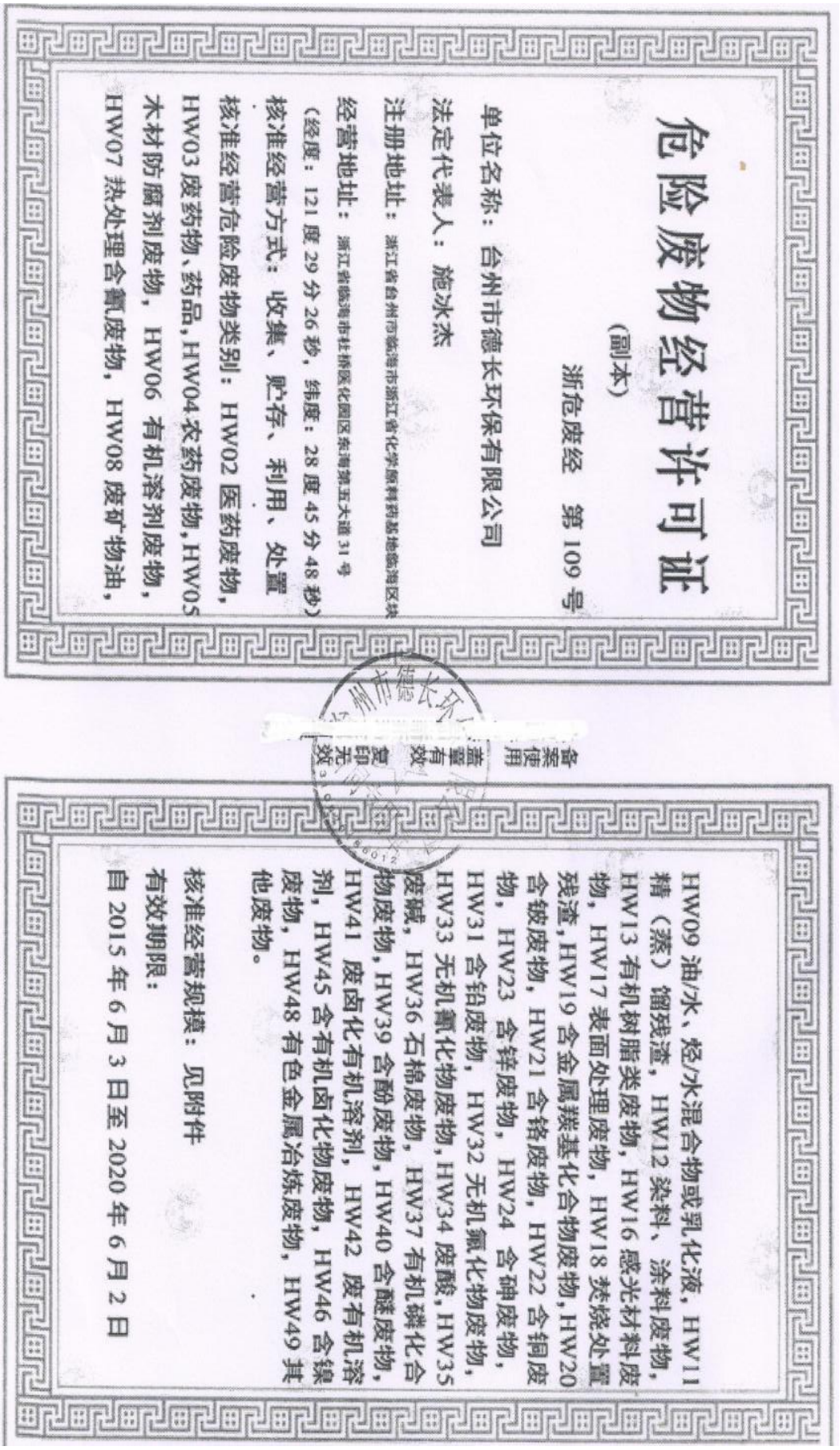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09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 废有机溶剂，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备案使用 盖章有效 复印无效

附件4：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2761300198X
法定代表人	戴建兴	联系电话	15606599988
联系人	卢月娇	联系电话	18605865207
传　真	83371897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三门县海游镇西区开发区繁华路1号（东经121°20′59″，北纬29°6′19″）		
预案名称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9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19年9月11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9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4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同业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是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该机关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82.87%

附件 5：废气设施设计相关资料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

工程设计方案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方案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2月

附件6：分包方资质及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20341379

名称：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120341379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081099　　共 3 页　第 1 页

副本

CMA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S19081099

项 目 名 称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3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YDJC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081099　　共 3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2019 年 08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仪器信息　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0820006-1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70	mg/m³
Q20190820006-2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97	mg/m³
Q20190820006-3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98	mg/m³
Q20190820007-1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44	mg/m³
Q20190820007-2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03	mg/m³
Q20190820007-3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19	mg/m³
Q20190821006-1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59	mg/m³
Q20190821006-2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94	mg/m³
Q20190821006-3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58	mg/m³
Q20190821007-1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15	mg/m³
Q20190821007-2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39	mg/m³
Q20190821007-3	吸附管	乙酸丁酯	0.27	mg/m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本批次样品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集，样品采样体积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END

编　制：黄梦梦　　审　核：

批　准：　质量负责人　　日　期：2019-09-03

附件 7：项目投资项目信息表

2018.8.12

备案项目底单

基本信息　　办理信息　　实施信息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022-36-03-067473-000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详细地址	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0月
	总用地（亩）	41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699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铝锭高压压铸技术或工艺，购置压铸机、熔炉、车床、橡胶硫化机、炼胶机、喷漆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一流的设备，购置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的冷室压铸机、上海向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数控车床与加控中心、宁海普阳油压机械有限公司的硫化机和大连宏大连杆机械捏炼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振垫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强度、节约原材料特点，项目总面积约41亩，建筑面积13200平方，年销售收入7000万元左右，创税500万左右。		
	招标人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	卢月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60586520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否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是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991.41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61.41	10	1445.44	95	19.7	421.27	7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061.41	0	200				1800	61.41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2761300198X

http://118.178.118.221/ASP/... 1/2

附件 1

备案项目概单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1号	成立日期	2004-04-12
	注册资金	100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聚氨酯制品制造、销售；铆钉加工。		
	企业负责人姓名	戴建兴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606599988
	信用查看			

附件	序号	标题	大小	添加时间
	1	浙江万立汽配设备清单.xls	30.00Kb	2018-09-06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8：油烟净化装置材料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2018-041

持证单位名称：上海联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 3298 号第 6 幢 2156 室

生产厂名称：上海联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湾张村南奉公路 5118 号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LJ-SHYY 型[风量(m^3/h)：≥6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2015090235U (2015)沪质监认字07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17I20-53-1200640001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规格：LJ-SHYY

委托单位：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生产单位：上海联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认证检验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声　　明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d)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e)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16号　　电话：021-64706968

邮编：200233　　传真：021-64706922

E-mail地址：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17I20-53-1200640001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型号规格	LJ-SHYY	
			商　标	/	
任务来源	认证委托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委托单位名称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生产企业名称	上海联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等级	/	批号(编号)/生产日期	001//	样品数量	1
委托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5118号		
到样日期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委托单编号	0002785		
样品状态描述	受检样品为静电式机械产品，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技术文件、产品外观、尺寸、标牌、说明书、本体阻力、电气安全、本体漏风率、额定风量、排放浓度、净化效率等性能指标。 检验依据：DB 31/844—201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验技术规范》。				
检验日期	2017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17 年 07 月 28 日。				
检验结论	经检验，本次委托检验项目判定为合格，数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7年07月28日				
生产企业通讯资料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5118号			
	邮　编	/	电　话	13761006915	
备　注	/				

主检：　　审核：　　批准：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17I20-53-1200640001　　共 3 页　第 2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	产品表面完好，零部件应灵活方便，无松动损坏现象，文字符号应符号相关规定等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3	尺寸	mm	1720*1400*1660（长*宽*高）	1720*1400*1660	符合
4	标牌	/	符合GB/T 13306-2011的相关规定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5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1998，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6	本体阻力	Pa	≤300（静电式）	180	符合
7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28	符合
8	两极板绝缘电阻	MΩ	≥50	200	符合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4.1	符合
10	额定风量	m^3/h	≥20000	20350	符合
11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mg/m^3	≤1	0.85	符合
12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去除效率	%	≥90	91.6	符合
13	80%额定风量下去除效率	%	≥90	92.4	符合
14	120%额定风量下去除效率	%	≥90	90.3	符合
备注	该设备油烟净化方式为高压静电，高压静电模块共使用 8 组电场，单组电场为 88 孔，材质为不锈钢，高压电源 4 套（厂家：创新电子，型号：CX-800A，单个电源功率：800W）。				

检验结果内容结束。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17I20-53-1200640001　　共 3 页　第 3 页

检验情况说明	
检验过程必要说明	1、检验时样品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2、检验时仪器工作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被检设备照片
实验室状态描述	环境温度：（20~25）℃； 环境湿度：（50~60）%RH。
检验用仪器说明	响应 3012H 油烟采样器、9611 型智能型全自动接地导通测量仪、3131A 型兆欧表、F2000-I 红外光度测油仪、采样瓶等。
备注	/

附件 9：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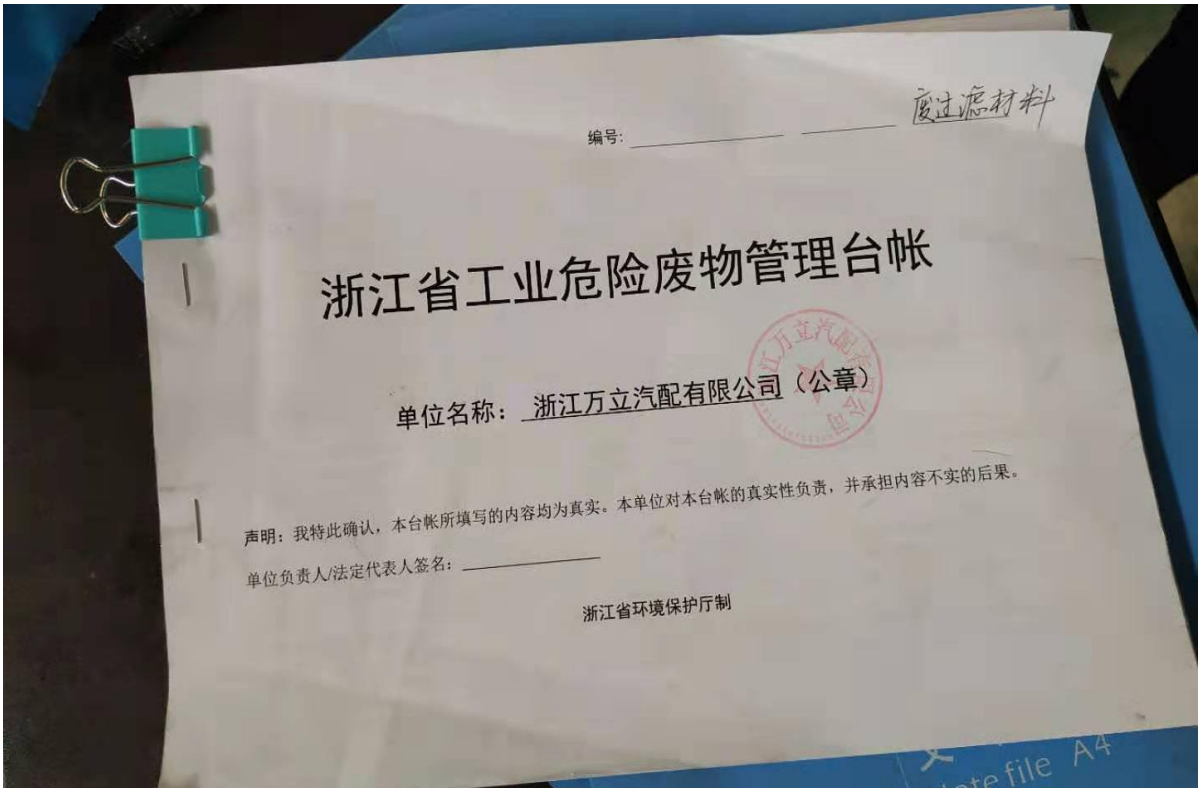
废过滤材料
编号: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10：排污权交易记录

浙江省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2019299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排污单位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 易 信 息 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0.278	0.012	\	\
交易量（吨/年）	0.278	0.012	\	\
单价(元/吨•5年)	40000	20000	\	\
使用期限	2019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总价（元）	壹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1360.00）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19年8月5日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298

单位名称：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建兴　　项目名称：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

生产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紫华路1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278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_3-N	0.012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_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
总价	1.136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278	吨，	SO_2	/ 吨
NH_3-N	0.012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年8月5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 11：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

主要建设内容：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 1 号，企业拟投资 2061.41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产品空调压缩机壳体及橡胶减震垫的生产，新增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压铸、橡胶制品炼胶及硫化、金属表面喷漆，项目新增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 280 万套工程机械配件、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电梯滚轮等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路 1 号，企业总用地面积 26997m^2。企业于 2004 年 8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保[2004]54 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该项目于 2013 年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批复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验[2013]08 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

第 1页

函》，由于市场原因，目前未生产。2013年1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3]3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增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该项目于2013年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批复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验[2013]09号《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增280万套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2019年1月，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29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9]10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变更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由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变更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其他主要的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冷却水。

第2页

企业的生活污水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二级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循环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粘合废气、硫化废气、铝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注塑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配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和粘合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铝熔化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经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4 套），废气汇入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管道抽取收集后，经初效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产生量小，且压铸设备难以安装收集装置，因此，压铸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铝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漆渣、塑料边角料、熔化炉渣、除尘灰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第3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15m）。

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值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15m）。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

第4页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15m）。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15m）。

监测期间，由于风速小于1.0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40mg/ m^3、0.38mg/ 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450mg/ m^3、0.438mg/ m^3，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4.29×10^{-3}mg/ m^3、5.05×10^{-3}mg/ 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乳化液、漆渣等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7460t/a，污染物COD_{Cr}0.224t/a、氨氮0.011t/a、VOCs年排放量为0.254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607t，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严格按照三门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4、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5、企业须在北侧商住用地开发竣工验收前，调整厂区平面布置，确保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第6页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50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1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18605865207	33262619780323166X
验收人员	何[illegible]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8758661816	331082198805121256
	袁继[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5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illegible]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	13857676771	331003198508010019
	项继聪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illegible]	台州双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林[illegible]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8607631	33102219861002221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22-36-03-067473-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繁荣路 1 号			
	行业类别	291 橡胶制品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铝压铸空调压缩机壳体及年产 50 万套橡胶减震垫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要求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1%-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1.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万立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2761300198X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460	1.3967		
	化学需氧量									0.224	0.698		
	氨氮									0.011	0.112		
	VOCs									0.254	0.709		
	颗粒物									0.607	0.74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